

明治四十二年度各特別會計歳入歳出決算

各特別會計決算

明治四十二年度外務省所管在外國帝國專管居留地大藏
省所管造幣局印刷局專賣局大藏省預金利子貨幣整
理資金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災害準備基金教育基金國債
整理基金韓國森林帝國鐵道韓國鐵道用品資金
關東都督府臺灣總督府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資金樺太廳
陸軍省所管東京砲兵工廠大阪砲兵工廠千住製絨所陸軍
營繕費補充資金海軍省所管海軍工廠資金海軍採炭
所文部省所管東京帝國大學京都帝國大學學校及圖書館
農商務省所管製鐵所森林資金逓信省所管電信燈臺用
品製造所各歲入歲出決算額及其款項金額ハ之ヲ
別冊甲號ニ又各事項ノ計算ハ之ヲ別冊乙號ニ掲ケ

外務省所管

在外國帝國專管居留地

歲入

第一款諸 收入 金拾万八拾四三拾四錢四厘

第一項諸 收入 金拾万八拾四三拾四錢四厘

第二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拾万六千八百九拾五回五拾五錢四厘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金拾万六千八百九拾五回五拾五錢四厘

合計金貳拾九万六千九百七拾五回八拾九錢八厘

歲出

第一款 居留地經營費 金九万六千三百四回八拾九錢壹厘

第一項 居留地經營費 金九万六千三百四回八拾九錢壹厘

大藏省所管

造幣局

歲入

第一款 造幣局作業收入 金五百拾六万三千五百拾八圓三拾六錢五厘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千五百拾九万九千六百貳拾五圓貳拾六錢五厘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八千七百三拾三圓拾錢

歲出

第一款 造幣局作業費 金八百四拾九万九千七百貳拾九圓四拾五錢壹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万八千八百五拾三圓六拾九錢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三百三拾六圓七拾七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四百拾四圓七拾三錢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貳百貳拾七圓貳拾五錢

第五項 諸收入過誤額下戻 金無

第六項 旅費 金四百八拾貳圓三拾貳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万貳千七百五拾四圓九拾四錢

第八項 作場費 金九万七千七百九拾七圓拾六錢

第九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八百貳拾五圓貳千四百拾四圓五拾九錢壹厘

第二款 豫備金 金無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無

合計金八百四拾九万五千七百貳拾九圓四拾九錢壹厘

印刷局

歲入

第一款 印刷局作業收入 金貳百九萬貳千貳百八拾七圓四拾貳錢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百九拾九万八千三拾六圓五拾三錢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壹万四千四百五拾四圓八拾九錢

歲出

第一款印刷局作業費 金百五拾九万九千五拾貳圓八錢
 第一項俸給及諸給 金五万貳千八百八拾九圓六拾八錢
 第二項廩 費 金千七百四拾六圓九拾五錢
 第三項修繕 費 金五百貳拾四圓八拾壹錢
 第四項死傷 手當 金貳圓貳拾壹錢
 第五項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貳拾四圓三拾錢
 第六項旅 費 金八百貳拾貳圓貳拾八錢
 第七項雜給及雜費 金七拾壹万七千六百三拾壹圓五拾貳錢
 第八項傭外國人諸給 金無
 第九項作 場 費 金五拾七万二千貳百六拾七圓九拾錢
 第十項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貳拾五万四千四百四拾六圓八拾三錢
 第二款豫 備 金 金無
 第一項第一豫備金 金無

合計金百五拾九万九千五拾貳圓八錢

專賣局

歲入

第一款專賣局作業收入 金九千八百五拾三万四千四百三拾圓八錢八厘
 第一項作 業 收入 金九千七百七拾九万九千九百拾三圓三拾三錢
 第二項雜 收 入 金七拾四万貳千五百拾六圓七拾五錢八厘
 歲 出

第一款專賣局作業費 金三千九百拾貳万九千六百拾五圓四拾九錢壹厘
 第一項俸給及諸給 金百七拾貳万四千五百拾七圓九拾九錢
 第二項補 修 費 金拾八万貳千貳百八拾圓六拾四錢
 第三項死傷 手當 金百貳拾九圓八拾八錢
 第四項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千七百三拾八圓拾六錢

第五項 犯則者處分費 金三千五百六拾圓

第六項 諸拂戻及缺損補填金 金四万二千三百七拾三日拾七錢

第七項 事業費 金千貳百三拾万三千九百七圓貳拾錢壹厘

第八項 收納賠償及購買費 金貳千四百八拾七万五千五百七拾八圓四拾壹錢

第二款 豫備金 金無

第一款 第一豫備金 金無

合計金三千九百拾貳万九千六百八拾九圓四拾五錢壹厘

大藏省預金利息

歲入

第一款 預金利息收入 金千六拾壹万四千四百三拾壹圓九拾貳錢五厘

第一款 預金利息收入 金千六拾壹万四千四百三拾壹圓九拾貳錢五厘

歲出

第一款 歲入經常部繰入 金七百五拾五万貳千三百五拾九圓貳拾八錢五厘

第一款 預金利息繰入 金七百五拾五万貳千三百五拾九圓貳拾八錢五厘

貨幣整理資金

歲入

第一款 貨幣整理資金收入 金五百八拾三万四千八拾四圓九拾七錢四厘

第一款 地金賣拂代 金五百八拾三万四千八拾四圓九拾七錢四厘

第二款 利息收入 金無

歲出

第一款 貨幣整理資金支出 金八百九万六千七百八圓

第一款 貨幣交換金 金八百九万六千七百八圓

第二款 歲入臨時部繰入 金拾四万三拾七圓

第一款 歲入臨時部繰入 金拾四万三拾七圓

合計金八百貳拾三方六千七百四拾五圓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

歲入

第一款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 金千六拾九万三千八百三拾三圓

第一項 歲出經常部繰入 金千六拾八万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第二項 利子收入 金四千貳百四拾七圓

歲出

第一款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 金千六拾八万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第一項 歲入臨時部繰入 金千六拾八万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災害準備基金

歲入

第一款 災害準備基金收入 金八千貳百貳圓九拾貳錢四厘

第一項 利子收入 金八千貳百貳圓九拾貳錢四厘

教育基金

歲入

第一款 教育基金收入 金九千九百四拾三圓五拾三錢六厘

第一項 利子收入 金九千九百四拾三圓五拾三錢六厘

國債整理基金

歲入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收入 金貳億六千貳百四拾九万八千九百八拾四圓八厘

第一項 國債整理基金 金貳億六千貳百四拾九万八千九百八拾四圓八厘

第二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貳千七百八拾五万九百五拾八圓四拾七錢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金貳千七百八拾五万九百五拾八圓四拾七錢

合計金貳億九千三拾四万九千九百三拾八圓四拾七錢八厘

歳出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金貳億五千貳百三拾三万二千三百貳拾貳圓七拾五錢七厘

第一項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金貳億零貳百三拾万五千三百六拾貳圓七拾五錢七厘

韓國森林

資本勘定

歳入

第一款 森林資金收入 金百拾万六千六百五拾七圓七拾錢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金百拾万六千六百五拾七圓七拾錢

歳出

第一款 創業費 金拾貳万六千三百七拾六圓貳拾五錢

第一項 創業費 金拾貳万六千三百七拾六圓貳拾五錢

收益勘定

歳入

第一款 森林收入 金八拾壹万九千四百八圓五拾錢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七拾三万八千八百拾三圓貳拾四錢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八万七千五百九拾五圓貳拾六錢

歳出

第一款 森林作業費 金百万二千六百四拾五圓貳拾八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万七千貳拾三圓七拾七錢

第二項 事業費 金九拾六万四千六百貳拾壹圓五拾壹錢

第二款 豫備金 金無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無

第二項 豫備費 金無

合計金百万千六百四拾五圓貳拾八錢

帝國鐵道

資本勘定

歲入

第一款 鐵道資金收入 金三千五百貳拾九萬三千九百九拾四圓八拾九錢三厘

第一項 鐵道益金繰入 金九百四拾貳萬四千七百四拾四圓貳拾六錢八厘

第二項 借入金 金貳千拾三萬六千九百九拾貳圓

第三項 雜收入 金拾七萬五千百拾五圓九拾八錢七厘

第四項 買收鐵道會社引継費 金四萬貳千九百三拾圓

第五項 公債募集金 金百九拾六萬三千八百圓

第六項 一般會計受入 金三百五拾五萬千貳百四圓六拾三錢八厘

第二款 鐵道用品及工作收入 金千七百七拾五萬九千七拾七圓五拾錢九厘

第一項 用品及工作收入 金千七百六拾七萬九千六百六拾四圓貳拾錢七厘

第二項 雜收入 金七萬九千四百拾三圓三拾錢貳厘

合計金五千三百五萬三千七拾貳圓四拾錢貳厘

歲出

第一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貳千六百四拾九萬八千五百九拾三錢八厘

第一項 建設費 金貳千五百貳拾五萬三千貳百四拾四圓四拾八錢五厘

第二項 改良費 金五百貳拾四萬五千貳百六拾四圓四拾五錢貳厘

第二款 鐵道用品及工作費 金千六百六拾九萬貳千七百三拾四圓貳錢五厘

第一項 用品及工作費 金千六百六拾九萬貳千七百三拾四圓貳錢五厘

第三款 負債償還金 金三百五拾四萬貳千九百三拾圓

第一項 負債償還金 金三百五拾四萬貳千九百三拾圓

合計金四千六百七拾三萬四千六百六拾四圓九拾六錢三厘

收益勘定

歲入

第一款 鐵道作業收入 金八千四百八拾萬九千九百九拾三圓貳拾壹錢七厘

第一項 運輸收入 金八千三百六拾萬五千三百四拾七圓四拾六錢六厘

第二項 雜收入 金百貳拾萬三千九百四拾五圓七拾五錢壹厘

歲出

第一款 鐵道作業費 金七千六百七拾九萬五千貳百三拾八圓九拾四錢九厘

第一項 事業費 金七千貳百貳拾萬五千貳百貳拾五圓拾三錢九厘

第二項 諸拂及養費缺損補填金 金貳百五拾九萬四千拾三圓八拾壹錢

積立金勘定

歲入

第一款 積立金 金六拾萬九千三百拾圓

第一項 積立金 金六拾萬九千三百拾圓

歲出

第一款 補填金 金無

第一項 補填金 金無

韓國鐵道

資本勘定

歲入

第一款 韓國鐵道資金收入 金三百五十六萬七千七百貳拾三圓六拾壹錢壹厘

第一項 一般會計受入 金三百零萬七千七百三十四圓貳拾貳錢壹厘

第二項 雜收入 金三萬九千貳拾四圓三拾九錢

歲出

第一款 韓國鐵道建設改良費 金三百五十六萬七千七百貳拾三圓六拾壹錢壹厘

第一項 建設費 金貳百七拾四萬四千七拾貳圓七拾九錢八厘

第二項 改良費 金三萬九千九百三拾五圓九拾七錢

第三項水害復舊費 金貳拾七萬貳千七百拾四圓八拾四錢三厘

收益勘定

歲入

第一款 韓國鐵道作業收入 金四百貳拾四萬三千七百拾五圓九拾八錢九厘

第一項運輸收入 金四百拾四萬五千五百拾六圓四拾四錢

第二項雜收入 金九萬八千六百五拾九圓五拾四錢九厘

第二款 韓國鐵道用品資 金四百八拾七圓七拾貳錢六厘

第一項 韓國鐵道用品資 金四百八拾七圓七拾貳錢六厘

合計 金四百貳拾四萬四千貳百三十七拾壹錢五厘

歲出

第一款 韓國鐵道作業費 金四百貳拾四萬四千貳百五十四圓四錢七厘

第一項俸給及諸給 金三拾八萬四千六百六圓七錢

第二項諸拂戻及缺項補填金 金三拾九萬八千四百六拾四圓三拾五錢

第三項事業費 金三百四拾貳萬千三百三拾五圓貳錢七厘

第二款 豫備金 金無

第一項 豫備金 金無

第二項 豫備金 金無

合計 金四百貳拾四萬四千貳百五十四圓四錢七厘

韓國鐵道用品資金

歲入

第一款 韓國鐵道用品收入 金貳百拾六萬七百七拾七圓九拾五錢

第一項用品收入 金貳百拾五萬三千七百六拾八圓六拾九錢

第二項雜收入 金七千九圓貳拾六錢

歲出

第一款 韓國鐵道用品費 金貳百拾六萬三千貳百七拾四圓七拾四錢

第一項俸給及諸給 金四百八拾貳圓壹錢
第二項用品及工作費 金貳百五十九拾貳圓七拾三錢

關東都督府

歳入

經常部

第一款 關東都督府歳入 金百五拾壹萬九千三百貳拾貳圓九拾三錢六厘
第一項 租 稅 金貳拾萬七千貳百三拾三圓貳拾四錢九厘
第二項 官業及官有財産收入 金百貳拾壹萬三千八百八拾三圓三拾壹錢三厘
第三項 印紙收入 金三萬千五百五拾貳圓七拾錢五厘
第四項 雜收入 金貳萬七千七百五拾三圓六拾六錢九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拂下代 金三萬六千六百四拾三圓拾七錢

第一項 官有物拂下代 金三萬六千六百四拾三圓拾七錢

第二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百拾貳萬五千四百三拾八圓五拾九錢六厘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金百拾貳萬五千四百三拾八圓五拾九錢六厘

第三款 補充 金 金貳百九拾六萬四千圓

第一項 補充 金 金貳百九拾六萬四千圓

臨時部合計金四百拾貳萬九千八百拾五圓七拾六錢六厘

合計金五百六拾四萬八千四百七拾錢貳厘

歳出

經常部

第一款 關東都督府 金四拾貳萬貳千八百拾五圓拾壹錢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五萬九千五百三拾八圓三拾八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六萬四千四拾貳圓七拾八錢七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萬七千貳百四拾五圓七拾貳錢

第四項旅費 金四万九千五百八拾七圓八拾八錢
 第五項雜給及雜費 金七方圓三拾五錢
 第六項印紙類諸費 金無
 第七項難民貸與金 金無
 第八項機密費 金六方圓
 第二款 民政署 金拾三万九千七百七拾壹圓貳拾七錢
 第一項俸給及諸給 金四万七百拾壹圓四拾七錢
 第二項廳費 金壹万七千七百三拾壹圓九拾七錢
 第三項修繕費 金壹万四千四百九圓貳拾錢
 第四項恩賜及褒賞費 金三百三拾圓貳拾四錢
 第五項旅費 金七千六拾四圓貳拾七錢
 第六項雜給及雜費 金五万四千貳百四拾三圓九拾壹錢
 第七項滯納處分費 金四拾貳圓五拾錢

第八項裁判及登記費 金六百三拾七圓七拾錢
 第三款 法院 金六万六千四百四拾圓八拾壹錢
 第一項俸給及諸給 金三万八千四百七圓四拾壹錢
 第二項廳費 金五万四千九拾八圓五拾八錢
 第三項修繕費 金三千七百九拾九圓拾六錢
 第四項旅費 金四千八百九拾五圓三拾四錢
 第五項雜給及雜費 金壹万七千七百五拾四圓四拾九錢
 第六項裁判及登記費 金千七百八拾五圓八拾三錢
 第四款 教育費 金拾六万七千四百六拾七錢
 第一項俸給及諸給 金五万七千七百五拾九圓八拾九錢
 第二項廳費 金八万八千八百三拾七圓九拾四錢
 第三項修繕費 金四千九百拾貳圓貳錢
 第四項旅費 金六千五百貳拾圓四拾四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八千九百七拾日三拾八錢
 第五款 觀測所 金貳万四千五百貳拾四日貳拾貳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七千四百六拾八日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九千四百拾貳日貳拾四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四百八拾九日八拾八錢
 第四項 旅費 金六百拾八日壹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千五百三拾五日九拾九錢
 第六款 監獄署 金八千六百九拾七日九拾七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七千四百三拾日七拾貳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四千六百五拾四日八拾八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千五百五拾四日四拾六錢
 第四項 旅費 金千八百七拾壹日拾三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百八拾八日八拾三錢

第六項 在監人費 金貳万七千八拾九日六拾貳錢
 第七項 給助費 金百五拾八日三拾三錢
 第七款 警察署 金七拾八万百四拾壹日九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万四千四拾日六拾壹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六万三千貳百七拾日八拾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万四千百三拾貳日貳拾九錢
 第四項 旅費 金拾貳万四千五百五拾四日五拾壹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拾八万貳千五百貳拾貳日五拾貳錢
 第六項 給助費 金千八百拾日貳拾五錢
 第七項 船舶費 金千八百三日拾五錢
 第八項 請願巡查費 金三千五百六拾四日六拾五錢
 第九項 練習生費 金壹万二千四拾貳日三拾壹錢
 第八款 通信費 金百七万七千九拾三日八拾貳錢九厘

第一項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八万三千四百三拾四錢
 第二項修繕費 金三万六千九百三拾壹圓九拾八錢
 第三項旅費 金四万九千八百八拾七圓八拾四錢貳厘
 第四項通信事業費 金七拾万貳千六百六拾九圓六拾六錢七厘
 第九款海務局 金五万五千七百三拾五圓貳拾九錢
 第一項俸給及諸給 金壹万五千九百拾八圓七拾五錢
 第二項廳費 金四千貳百八拾六圓六拾九錢
 第三項修繕費 金三千貳百九拾七錢
 第四項旅費 金九百八拾四圓九拾壹錢
 第五項雜給及雜費 金壹万五千六百七拾貳圓拾八錢
 第六項標識及信弼費 金九百五拾九圓貳拾貳錢
 第七項船舶費 金壹万四千四拾三圓貳拾壹錢
 第八項海港檢疫費 金三千八百七拾壹圓三拾六錢

第十款 諸拂戻及積預補填金 金千九百七拾七圓九錢
 第一項 諸拂戻及積預補填金 金千九百七拾七圓九錢
 第十款 諸支出金 金五千九百七拾六圓四拾九錢
 第一項 死傷手当 金千八百八拾六圓九錢
 第二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三百七圓八拾六錢
 第三項 電報取扱手数料 金四千四百八拾貳圓五拾四錢
 第十款 豫備金 金無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無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金無
 經常部合計金貳百八拾壹万七千貳百貳拾三圓八拾四錢六厘
 臨時部
 第一款 事業費 金百六拾貳万七千七百壹圓八拾壹錢八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万七千七百拾七圓七拾七錢

第二項廳費 金壹萬三千八百八拾八圓三拾七錢
 第三項旅費 金壹萬九百五拾五錢
 第四項雜給及雜費 金三千三百拾六圓六拾七錢
 第五項電信電話營業費 金拾七萬六千六百九圓三拾六錢
 第六項大連上水工事費 金拾六萬三千三百貳拾九圓九拾六錢
 第七項大連下水工事費 金貳拾三萬貳千五百七拾貳圓六錢
 第八項大連道路築造費 金貳拾五萬三千四百九拾三圓六拾壹錢
 第九項磧道道路橋梁下水築費 金五萬貳千九百四拾九圓七拾九錢
 第十項新營及修繕費 金六拾三萬八千拾六圓五拾錢八厘
 第十一項測量及調查費 金貳千五百貳圓五拾七錢
 第二款地方費補足 金拾五萬圓
 第一項地方費補足 金拾五萬圓
 第三款日英博覽會出費 金貳萬貳千七百六拾四圓貳拾貳錢

第一項日英博覽會出費 金貳萬貳千七百六拾四圓貳拾貳錢
 臨時部合計金百八拾萬四千六百六拾六圓三錢八厘
 合計金四百六拾萬七千六百八拾九圓八拾八錢四厘

臺灣總督府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臺灣歲入 金三千六拾萬六千八百七拾七圓三錢三厘
 第一項內地稅 金十六萬四千八百拾圓七拾五錢七厘
 第二項海關稅 金三拾萬三千五百拾圓錢
 第三項噸稅 金貳萬三千五百拾圓四拾貳錢
 第四項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金十九萬九千五百拾圓六拾九錢三厘
 第五項印紙收入 金八拾八萬四千四百拾圓九拾錢四厘

第六項 諸免許及手数料 金二千七百七拾貳圓貳錢
 第七項 雜 收 入 金貳拾萬三千八百三拾三圓貳拾貳錢九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拂下代 金拾三萬三千四百七拾壹圓七拾貳錢
 第一項 官有物拂下代 金拾三萬三千四百七拾壹圓七拾貳錢
 第二款 公債募集金受入 金貳百五拾八萬貳百四拾圓
 第一項 公債募集金受入 金貳百五拾八萬貳百四拾圓
 第三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百三拾三萬九千三百八拾四錢八厘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金百三拾三萬九千三百八拾四錢八厘
 第四款 一時借入金受入 金七拾五萬圓
 第一項 一時借入金受入 金七拾五萬圓

臨時部合計金九百八拾五千貳拾四圓貳拾貳錢八厘
 合計金四十四拾萬九千七百七拾八圓貳拾貳錢九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臺灣神社費 金壹萬八千圓
 第一項 臺灣神社費 金壹萬八千圓
 第二款 總 督 府 金九拾萬四千八百五拾貳圓四拾貳錢五厘
 第一項 係給及諸給 金四拾萬三千七百五拾貳圓貳拾貳錢五厘
 第二項 廳 費 金拾壹萬五千六百五拾九圓四拾貳錢
 第三項 條 結 費 金三萬九千八百九拾貳錢
 第四項 旅 費 金七萬四千四百貳拾三圓四拾貳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萬三千貳百貳拾壹圓五拾四錢
 第六項 度量衡費 金九萬三千四百四拾四圓七拾貳錢
 第七項 物產陳列所費 金五萬六千三百三拾三圓八錢
 第八項 公 費 金壹萬四千八百六拾八圓五拾貳錢

第九項 機 察 費 金八万五千四

第三款 法 院 金三拾九万九千九百四拾貳圓九拾九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六万四千四百八拾六圓八拾三錢

第二項 廳 費 金貳万五千七百九拾九錢

第三項 修繕 費 金壹万貳千七百七拾貳圓九拾九錢

第四項 裁判及登記費 金貳万三千四百貳拾貳圓壹錢

第五項 旅 費 金貳万五千六百圓貳拾九錢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万八千九百四圓九拾九錢

第四款 地 方 廳 金拾四万五千七百貳拾四圓八拾四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拾四万四千四百四拾四圓三拾四錢

第二項 恩賜及褒賞費 金一千九百九拾八圓六拾八錢

第三項 難破船 費 金六百八拾壹圓八拾貳錢

第四項 處 分 費 金無

第五款 警 察 費 金三拾九万八千三百三拾八圓九拾九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拾七万四千三百六拾七圓七拾八錢

第二項 廳 費 金一千三百九拾圓貳拾貳錢

第三項 修繕 費 金貳千九拾四圓三拾九錢

第四項 旅 費 金六百貳拾三圓三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千六百拾八圓九拾六錢

第六項 巡 査 給 助 金四千九百九拾九圓九拾九錢

第七項 海港檢疫費 金四千貳百九拾七圓九拾八錢

第八項 浮浪者取締費 金三千七百八拾壹圓八拾四錢

第六款 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 金拾五萬一千八百八拾九圓九拾貳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万貳千四百九拾九圓九拾七錢

第二項 廳 費 金七千五百壹圓三拾九錢

第三項 修繕 費 金四千四百九拾壹圓九拾貳錢

第四項 旅 費 金二千百六拾貳圓八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貳千九百三拾貳圓四拾五錢
 第六項 練習生 費 金壹萬四千五百九拾貳圓九拾壹錢
 第七款 監 獄 費 金四拾七萬貳千一百三拾三圓五拾四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五千四百三拾壹圓六拾五錢
 第二項 廳 費 金壹萬一千八百三拾七圓七錢
 第三項 修 繕 費 金六千七百八拾三圓九拾六錢
 第四項 在 監 人 費 金拾六萬四千六百六拾八圓八拾錢五厘
 第五項 看 守 給 助 金三千八百七拾八錢
 第六項 旅 費 金八千七百七拾四圓貳拾九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拾三萬三千貳百五拾圓六拾錢
 第八款 醫 院 金拾六萬七千貳百四拾六圓五拾六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四萬貳千五百九拾貳圓四拾七錢

第二項 廳 費 金五萬貳千六拾三圓九拾五錢
 第三項 修 繕 費 金壹萬七千四百四拾貳圓七拾九錢
 第四項 患 者 費 金六萬六千七百八拾四圓五拾錢
 第五項 施 療 費 金貳千貳百八拾五圓貳拾五錢
 第六項 旅 費 金壹萬八百貳拾四圓四拾七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萬六千六百六拾貳圓拾六錢
 第八項 助產婦及看護婦養費 金四萬九千九拾九錢
 第九款 醫 學 校 金六萬五千三百三拾八圓四拾五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四千八百五拾七圓四錢
 第二項 廳 費 金七千七百拾四圓四拾貳錢
 第三項 修 繕 費 金貳千一百九拾貳圓
 第四項 旅 費 金一千貳百八圓五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千四百拾八圓五拾錢

第六項 學 生 費 金貳萬九千九百六拾四圓拾貳錢

第七項 公醫候補生費 金七百七拾八圓三拾貳錢

第十款 教 育 費 金拾八萬四千貳百四拾三圓九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萬一千六百三拾三圓拾貳錢

第二項 廳 費 金壹萬九千九百拾三圓八拾九錢

第三項 修 繕 費 金一千七百三拾九圓貳拾四錢

第四項 旅 費 金四千五百貳拾四圓四拾四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一千三百六拾八圓三拾錢

第六項 學 生 費 金四萬六百四拾八圓八拾貳錢

第七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七千六百貳拾四圓拾錢

第十款 稅 關 金貳拾八萬五千九百七拾四圓八拾三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六萬三千九百四拾三錢

第二項 廳 費 金貳萬六百四拾九圓八拾七錢

第三項 修 繕 費 金壹萬四千四百五拾七圓八拾七錢

第四項 處 分 費 金貳拾三圓四拾五錢

第五項 旅 費 金壹萬貳千七百八拾四圓六拾貳錢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零六百七圓三拾九錢

第十款 通 信 費 金百三拾壹千七百七拾四圓三拾錢九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拾壹萬貳千五百五拾八圓三拾九錢

第二項 廳 費 金壹萬貳千三百九拾四圓九錢四厘

第三項 修 繕 費 金四千三百九拾五圓八拾五錢

第四項 遞信事業費 金七拾六萬九千九百拾九圓九拾七錢九厘

第五項 燈臺及測候費 金四萬九千七百七拾四圓五拾五錢

第六項 旅 費 金四萬八千貳百五拾六圓六拾六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四千八百貳拾四圓七拾錢

第十款 鐵道作業費 金百五拾壹千九百四拾四圓貳拾四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貳萬四百三拾三圓六拾錢
 第二項 廳 費 金壹萬三千八百拾貳圓九拾錢
 第三項 事 業 費 金壹萬貳千四百三拾三圓拾壹錢
 第四項 旅 費 金貳萬五千四百六拾五圓貳拾四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四千六百六拾九圓貳拾錢
 第十四款 專 賣 局 金七百四拾九萬九千九百五圓八拾六錢四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三萬四千九百九拾六圓七拾八錢
 第二項 廳 費 金貳萬五千五百五拾七圓九拾五錢六厘
 第三項 修 繕 費 金壹萬五千四百八拾壹圓四拾六錢
 第四項 旅 費 金四萬五千六百六拾七圓五拾八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萬四千七百圓八拾壹錢
 第六項 作 場 費 金七拾四千六百四拾四圓三拾九錢
 第七項 差費及補償及購買費 金六百三拾四萬四千九百貳拾五圓四拾八錢八厘

第八項 煙草栽培獎勵費 金四十八百四拾八圓九拾錢
 第九項 鹽田開墾費補助 金三萬五千圓
 第十項 營 林 費 金拾萬八千五百八拾貳圓五拾錢
 第十五款 中央研究所 金四萬四千九百八拾七圓拾四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九千貳百貳拾四圓四拾錢
 第二項 廳 費 金壹萬貳千一百貳拾圓七拾六錢
 第三項 修 繕 費 金十萬九千九拾九圓拾貳錢
 第四項 旅 費 金十九百四拾六圓九拾壹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三千五百五拾四圓九拾貳錢
 第十六款 電氣作業費 金貳拾六萬六千八百七拾五圓五拾壹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萬四千三百八拾九圓四拾貳錢
 第二項 廳 費 金壹萬三千拾四圓三拾四錢
 第三項 修 繕 費 金四千三百六拾四圓七拾六錢

第四項 修補費 金拾九百五十拾圓四拾錢
 第五項 旅費 金壹千七百三拾四圓四拾錢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千九百拾圓五錢
 第十七款 農事試驗場 金貳千七百拾圓貳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三千五百七拾八圓八拾七錢
 第二項 聽費 金九千九百拾六圓貳拾四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五百八拾五圓八拾八錢
 第四項 旅費 金三千九百拾九圓四拾七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三千九拾五圓五錢
 第六項 試作費 金壹萬貳千六百貳拾壹圓貳拾四錢
 第七項 家畜費 金壹萬貳千貳百四拾四圓五拾八錢
 第八項 講習生費 金壹萬五千七百五拾三圓四拾壹錢
 第十八款 諸支出金 金拾萬五千百拾壹圓四拾錢四厘

第一項 退官及死亡賜金 金三萬三千貳百三拾貳圓五拾八錢
 第二項 死傷手当 金六千五百九拾七圓七錢
 第三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三百貳圓四拾九錢
 第四項 違犯申告者給與 金千七百六拾七圓四拾八錢
 第五項 諸拂度及救濟補填金 金六千三百貳百拾壹圓六拾八錢四厘
 第十九款 歲入經常部繰入 金貳百九拾貳萬九千六百五拾七圓三錢九厘
 第一項 臺灣事業費繰入 金貳百九拾貳萬九千六百五拾七圓三錢九厘
 第二款 地方費補足 金三百貳拾七萬千七百七圓
 第三款 地方費補足 金三百貳拾七萬千七百七圓
 第四款 豫備金 金無
 第五款 第一豫備金 金無
 第六款 第二豫備金 金無
 經常部合計金貳千九拾萬四千六百三拾八錢六厘

臨時部

第一款 特別事業費 金三百拾三万五千三百五拾四日六拾九錢三厘

第一項 臺灣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六拾三万六千四百七拾六錢七厘

第二項 水利事業費 金百六拾貳万三千四百七拾五拾六錢貳厘

第三項 打狗築港費 金七拾七万九千七拾日四拾錢

第四項 臺東鐵道建設費 金九万九千八百三拾五日九拾七錢

第二款 事業費 金貳百九拾七万四千五拾七日三拾九錢三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万九千九拾八日五拾八錢

第二項 廳費 金七千九百九拾七日八拾七錢

第三項 旅費 金貳万四千九百八拾六日五錢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万五千四百六拾壹日七拾九錢

第五項 臺灣中央研究院新營費 金八万六千七百三拾八日四拾貳錢八厘

第六項 電信電話建設費 金拾壹万三千五百九拾五日五拾五錢六厘

第七項 新營費 金八拾壹万七千七百九拾貳日四拾錢

第八項 修繕費 金六万九千六拾九日九拾壹錢

第九項 蟻害調查費 金貳千八百四拾八日四拾四錢九厘

第十項 總督府廳舍新營費 金七万八百四拾貳日七拾四錢

第十一項 土木費 金貳拾七万七千六百六拾壹日九拾四錢

第十二項 基隆築港費 金九拾七万九千百拾八日四拾壹錢

第十三項 災害應急事業費 金壹万九千貳百五拾九日拾七錢

第十四項 舊慣及法案調查費 金六万八千四百拾七日九拾七錢

第十五項 南清貿易擴張費 金六万六千四百拾八日三拾五錢

第十六項 官租改正調查費 金壹万五千四百五拾八日六拾貳錢

第十七項 鹿港懷德地調查費 金壹万五千九百七拾九日拾六錢

第十八項 專賣局煤油再製工場新營費 金壹万五千百拾七日壹錢

第十九項 臺建費

金壹萬九千貳百六拾八日四拾四錢

第二十項 國台總校中學部校舎及寄宿舎新築費

金壹萬九千九百六拾九日拾壹錢

第二十一項 臺南郵便電信局在臺新營費

金四萬六千六百日六拾錢

第二十二項 臺北水道費

金六萬三千九百六拾日九拾壹錢

第二十三項 電氣事業費

金拾三萬貳千六拾五日九拾三錢

第三款 糖 務 局

金拾壹萬三千百拾五日八拾四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六千四百三拾壹日九拾錢

第二項 廳 費

金八千八百四拾壹日七錢

第三項 修 繕 費

金三千六百九拾貳日八拾七錢

第四項 旅 費

金壹萬九千三百八拾日七拾八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八千八百五拾六日七拾四錢

第六項 栽培及試驗費

金七萬貳千九百拾貳日四拾八錢

第四款 衛生 費

金六萬六千七百五拾七錢六厘

第一項 傳染病預防費

金六萬八千八百四拾五日五拾七錢

第二項 獸疫預防費

金八萬四千四百三拾三日五拾錢

第三項 害蟲驅除預防費

金五萬貳千九百貳拾日八拾七錢

第六款 勸 業 費

金八萬三千百拾七日三拾錢九厘

第一項 勸 業 費

金貳拾五萬七千七百七拾四日拾壹錢九厘

第二項 勸業補助

金八拾貳萬五千九百四拾三日拾九錢

第七款 移住民獎勵費

金貳萬九千六百拾六日四錢

第一項 移住民獎勵費

金貳萬九千六百拾六日四錢

第八款 補 助 費

金百貳萬七千百日

第一項 航海費補助

金九拾五萬八千八百日

第二項 罹災救助基金補助

金五百日

第三項 學校補助

金壹萬五千三百日

第四項 免因保護事業補助 金三千円

第九款 日英博覽會出品費 金拾壹万七千貳百五拾貳円四拾壹錢

第一項 日英博覽會出品費 金拾壹万七千貳百五拾貳円四拾壹錢

第十款 災 害 費 金五拾四万六千四百壹円四拾三錢

第一項 漁翁島燈臺官舎其
他雜害復舊費 金壹万六千七百九拾五円三拾貳錢

第二項 淡水港航路復舊費 金拾六万三千円

第三項 新竹法院出張所官舎
新管費 金七千貳百四拾七円

第四項 宜蘭法院出張所其他
震災復舊費 金壹万五千五百八拾七円三拾錢

第五項 基隆海港檢疫所其他
雜害復舊費 金千七百五拾三円

第六項 鐵道線路其他風水
害復舊費 金三拾四万貳千拾八円八拾壹錢

臨時部合計金九百貳拾六万五千三百七拾七円六錢壹厘

合計金三千拾八万九千三百八拾三円四拾四錢七厘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資金

歲入

第一款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賣掛費 金八拾万六千三百八拾五円四拾六錢

第一項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賣掛費 金八拾万五千六百貳拾壹円七拾六錢

第二項 雜 收 入 金七百六拾三円七拾錢

歲出

第一款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費 金七拾九万六千自三拾四円四拾五錢

第一項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費 金七拾九万六千自三拾四円四拾五錢

樺太廳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樺太 歲入 金百三万八千貳百貳拾貳円三拾四錢五厘

第一項 租 稅 金貳萬千三百五拾三圓
 第二項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金貳拾貳萬千五百五拾壹圓五拾三錢
 第三項 諸免許及手数料 金七拾八萬四千四百五拾六圓四拾八錢
 第四項 印紙 收入 金九千五百九百貳拾三錢壹厘
 第五項 雜 收 入 金五千三百五拾六圓拾錢四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拂下代 金貳萬三千貳百壹圓八拾壹錢四厘
 第一項 官有物拂下代 金貳萬三千貳百壹圓八拾壹錢四厘

第二款 補 充 金 金五拾萬圓
 第一項 補 充 金 金五拾萬圓

第三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貳拾七萬七千九百五拾六圓五拾三錢四厘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金貳拾七萬七千九百五拾六圓五拾三錢四厘
 臨時部合計金八拾萬千五百九拾八圓三拾四錢八厘

合計金百八拾三萬九千三百八拾四圓六拾九錢三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樺太 廳 金八拾壹萬九千四百拾壹圓七拾八錢貳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七萬貳千貳百三拾圓九錢四厘
 第二項 廳 費 金七萬八千三百五拾八圓貳拾壹錢四厘
 第三項 修 繕 費 金四萬五千八百三拾壹圓八錢壹厘
 第四項 旅 費 金五萬四千拾四圓五拾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拾九萬貳千三百拾圓四拾七錢壹厘
 第六項 現 業 費 金拾五萬千貳百八拾圓六拾六錢九厘
 第七項 機 密 費 金壹萬五千圓
 第八項 諸支出金 金壹萬三千八百八拾六圓七拾五錢三厘
 第二款 豫 備 金 金無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無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金無

經常部合計金八拾壹万九千四百拾壹圓七拾八錢貳厘

臨時部

第一款 事業費 金七拾壹万九千四百拾四圓六拾五錢三厘

第一項 營繕土木費 金四拾八万七千三百六拾八圓四拾九錢壹厘

第二項 拓殖費 金貳拾七万貳千七拾六圓拾六錢貳厘

合計金百五拾七万八千八百五拾六圓四拾三錢五厘

陸軍省所管

東京砲兵工廠

歳入

第一款 東京砲兵工廠作業收入 金千貳百三拾八万九千九百四拾九圓拾五錢五厘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千貳百拾五万六千六百九拾四圓貳拾錢五厘
第二項 雜收 金貳拾貳万五千貳百五拾八圓九拾五錢

歳出

第一款 東京砲兵工廠作業費 金千四拾六万五千九百拾壹圓貳拾五錢

第一項 死傷手当 金四千九拾貳圓五拾六錢

第二項 諸狀遺誤納下戻 金百八拾九圓拾三錢

第三項 旅費 金貳万三千三百三拾六圓貳拾貳錢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三百四拾四万五千七百九拾六圓六錢

第五項 建造物其他補修費 金百五拾七万四千五百貳拾九圓三拾壹錢

第六項 作場費 金百六万貳千五百拾四圓貳拾六錢

第七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四百三拾五万八千四百五拾七圓七拾壹錢

第二款 豫備金 金無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無

第二項 豫備 費 金無

合計 金七百五拾壹万七千九百拾壹圓貳拾五錢

大阪砲兵工廠

歳入

第一款 大阪砲兵工廠作業收入 金八百三拾壹万二千四百貳拾壹圓拾七錢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八百貳拾壹万九百拾圓五拾貳錢

第二項 雑收 入 金四百貳千五百拾圓六拾五錢

歳出

第一款 大阪砲兵工廠作業費 金七百五拾壹万七千九百拾壹圓貳拾九錢

第一項 死傷手当 當 金三千七百八拾九圓拾七錢

第二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八拾三圓拾六錢

第三項 旅費 金壹万二千八百六拾壹圓貳拾錢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百拾貳万四千九拾六圓貳拾九錢

第五項 建造物其他補修費 金九拾貳万五千六百拾四圓七拾六錢

第六項 作場費 金百拾四万二千六百貳圓六拾三錢

第七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三百三拾壹万三千五百九拾壹錢

第二款 豫備 金 金無

第一項 第一豫備 金 金無

第二項 豫備 費 金無

合計 金七百五拾壹万七千九百拾壹圓貳拾五錢

千住製絨所

歳入

第一款 千住製絨所作業收入 金貳百三拾四万六千七百四拾六圓四拾八錢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貳百三拾三万五千三百六拾六圓四拾四錢

第二項 雜 技 入 金壹万二千八百八拾四錢

歲出

第一款 仕製絨絨作業費 金貳百貳拾肆万八千八百八拾貳圓三拾七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万四千四百四拾八圓貳拾壹錢

第二項 廳 費 金千四拾壹圓七拾七錢

第三項 死傷手 當 金七百六拾九圓貳拾壹錢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無

第五項 諸收過誤納下戻 金無

第六項 旅 費 金貳千百貳拾四圓五拾貳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拾三万貳千八百三拾八圓七拾五錢

第八項 諸 手 當 金三百七拾圓七拾九錢

第九項 建造物其他補修費 金拾貳万二千六百七圓三拾三錢

第十項 作 場 費 金貳拾万五千五百五拾壹圓八拾三錢

第土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百四拾六万三千四百貳拾九圓九拾六錢

第二款 豫 備 金 金無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無

第二項 豫 備 費 金無

合計金貳百貳拾肆万八千八百八拾貳圓三拾七錢

陸軍營繕費補充資金

歲入

第一款 陸軍營繕費補充資金 金三拾壹万六千三百四十四圓七錢七厘

第一項 陸軍營繕費補充資金 金三拾壹万六千三百四十四圓七錢七厘

歲出

第一款 陸軍營繕費補充資金 金拾七万八千貳百四拾三圓七拾四錢

第一項 陸軍營繕費補充資金 金拾七万八千貳百四拾三圓七拾四錢

海軍省所管

海軍工廠資金

歳入

第一款 材料物品收入 金千五百九拾万五千四百貳拾七圓貳拾六錢壹厘

第一項 材料物品賣拂代 金千五百九拾万五千四百貳拾七圓貳拾六錢壹厘

歳出

第一款 材料物品費 金千五百八拾八万貳千三百四拾貳圓七拾貳錢七厘

第一項 材料物品費 金千五百八拾八万貳千三百四拾貳圓七拾貳錢七厘

海軍採炭所

歳入

第一款 海軍採炭所歳入 金百五拾三万百六拾七圓貳拾壹錢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百五拾貳万九千四百八拾八錢

第二項 雑收入 金千六拾貳圓三拾三錢

歳出

第一款 海軍採炭所作業費 金百四拾貳万三千七百四拾四圓六拾壹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千三百三拾八圓貳拾四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千七拾三圓三拾壹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百五拾貳圓七拾八錢

第四項 死傷手当 金九拾圓

第五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無

第六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四百六拾九圓六拾七錢

第七項 旅費 金千四百九拾貳圓三拾八錢

第八項 雑給及雜費 金壹万五千九百九拾壹圓五拾五錢

第九項 事業費 金百三拾九万六千三拾六圓六拾八錢

第二款 豫備金 金無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無

合計金百四拾貳萬三千七百四拾四圓六拾七錢

文部省所管

東京帝國大學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帝國大學 金百七拾三萬四千五百四拾四圓四錢七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百三拾萬圓

第二項 農林教員養成費等金 金六千七百三拾三圓

第三項 諸收入 金四拾貳萬七千八百七圓四錢七厘

第二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拾九萬四千七百七圓七錢

第一項 支出未済金 金拾九萬四千七百七圓七錢

經常部合計金百九拾貳萬九千貳百四拾七圓拾七錢七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帝國大學 金百四拾萬貳千九百貳拾貳圓七拾六錢六厘

第一項 人件費 金八拾萬貳千六百四十八拾貳錢

第二項 物件費 金六拾萬三千貳拾壹圓九拾四錢六厘

第二款 豫備金 金無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無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金無

經常部合計金百四拾萬貳千九百貳拾貳圓七拾六錢六厘

臨時部

第一款 營繕費 金四拾萬貳千三百三拾八圓貳拾三錢三厘

第一款 理科大學動物學塔首學 金拾萬貳千五百拾四九拾貳錢
續醫學部新學費
 第二款 農科大學動物學教室 金拾萬五千九拾壹圓二拾七錢
及水產學教室新學費
 第三款 農科大學水產學臨海 金貳萬五千五百五拾三圓九拾貳錢三厘
實驗所新學費
 第四項 圖書館改築及增築費 金四萬貳千六百八拾七圓八拾八錢
醫學部醫學部院外來診察
所等改築機置費
 第五項 金貳萬一千圓
 第六項 新 營 費 金貳萬二千五百五拾四圓貳錢
 第七項 修 繕 費 金貳萬五千三百七拾七圓四拾五錢
 第八項 東京帝國大學醫科大學 金五千三百貳拾四圓六拾八錢
醫院外來診察等改築費
 第二款 設 備 費 金貳萬四千九百九拾九圓九拾貳錢
 第一款 設 備 費 金貳萬四千九百九拾九圓九拾貳錢
 第三款 臨時外國派遣費 金壹萬貳千圓
 第一款 臨時外國派遣費 金壹萬貳千圓
 臨時部合計金四拾萬九千九百三拾四圓九拾貳錢

合計金百八拾四萬貳千六百九拾九圓九拾貳錢九厘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四萬九千八百拾壹圓四拾錢壹厘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四萬九千八百七拾四圓四拾貳錢壹厘
 第二項 期滿後收入 金壹千九百九拾錢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貳萬貳千九百九拾八錢
 第一項 獎學資金利益金 金二千拾壹圓六拾八錢
 第二項 獎學資金寄付金 金壹萬九千四百拾壹圓三拾錢
 合計金六萬九千八百九拾四圓四拾貳錢九厘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七萬五千九拾四圓四拾錢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七萬五千九拾四圓四拾錢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五萬貳千八百六拾九圓三拾七錢九厘

第一項 獎學資金支出 金五萬貳千八百六拾九圓三拾七錢九厘
合計金拾貳萬四千九百五拾九圓七拾七錢九厘

京都帝國大學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京都帝國大學 金百四拾貳千三百五圓貳拾貳錢貳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百方圓
第二項 諸 收入 金三拾八千四百三十三圓貳拾貳錢貳厘
第三項 維持資金繰入 金壹萬八千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六百七拾五圓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五百圓
第二項 前年度繰入金繰入 金百七拾五圓

第三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四万六千貳百五拾四圓五拾五錢

第一項 支出未済金 金四万六千貳百五拾四圓五拾五錢

經常部合計金百四拾四萬九千貳百三拾四圓七拾七錢貳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京都帝國大學 金百四万八拾七圓拾三錢

第一項 人 件 費 金五拾壹萬九千貳百五拾圓六拾八錢

第二項 物 件 費 金五拾貳萬八千三拾六圓四拾五錢

第二款 豫 備 金 金無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無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金無

第三款 用途指定費 金三百七拾六圓五拾錢

第一項 獎 學 費 金三百七拾六圓五拾錢

經常部合計金百四十四百六拾三日六拾三錢

臨時部

第一款 營繕費

第一項 法醫學教室新營費 金三万五千三百六拾九日九拾九錢四厘

第二項 眼科教室及病室新營費 金九万九千九百六拾貳日三錢

第三項 京都醫科大學醫院教室及病室新營費 金七万五千八百九拾日五拾錢

第四項 福岡醫科大學教室及病室新營費 金三万貳千三百六日九拾四錢四厘

第五項 新營費 金四万七千七百三拾日七錢

第六項 物理學教室新營費 金七千五百九日四拾七錢

第二款 設備費 金八千八百四拾八日四拾九錢

第一項 設備費 金八千八百四拾八日四拾九錢

第三款 臨時支出金 金貳万七千四百九拾五日四拾壹錢四厘

第一項 圖書機械搬運費 金貳万五千九百九拾六日八拾九錢四厘

第三項 史料謄寫費 金千四百九拾八日五拾六錢

第四款 災害費 金七万四千三百五拾貳日拾三錢四厘

第一項 京都醫科大學醫化學實習室火災復舊費 金七万四千三百五拾貳日拾三錢四厘

臨時部合計金貳拾七万八千六百七拾六日三錢貳厘

合計金百三拾壹万九千三百三拾九日六拾六錢貳厘

資金部 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七万五千五百六拾七日拾八錢三厘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七万五千五百六拾七日拾四錢三厘

第二項 財產賣却代 金無

第三項 期滿後收入 金四錢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千六百五拾日四拾六錢

第一項 行啓恩賜金 金拾六日四拾壹錢

第二項 獎學資金利息金 金三拾四日五錢

第三項 獎學資金寄付金 金千六百圓

合計金七万三千貳百拾七圓六拾四錢三厘

資金部歳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壹万八千圓

第一項 歳入經常部繰入 金壹万八千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六百八拾六圓七拾壹錢壹厘

第一項 行營恩賜財産購代 金四拾九圓六拾五錢

第二項 獎學資金支出 金六百三拾七圓六錢壹厘

合計金壹万八千六百八拾六圓七拾壹錢壹厘

學校及圖書館

歳入

經常部

第一款 學校及圖書館 金貳百八拾四万七千九百九拾六錢九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百九拾壹万七千七百五拾壹圓三拾壹錢

第二項 諸 收 入 金七拾貳万貳千三百八拾三圓拾六錢九厘

第三項 實驗農場收入 金壹万三千五百三拾壹圓四拾七錢

第四項 實驗製品收入 金六万四拾四圓貳錢

第五項 清國學生養育費受金 金壹万三千三百拾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六十貳百七拾七圓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六十貳百七拾七圓

第三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九千貳百六圓五拾壹錢七厘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七十三拾四圓八錢七厘

第二項 支出未済金 金貳千七百七拾貳圓四拾三錢

經常部合計金貳百八拾六万貳千五百三圓四拾八錢六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噐費受入金 金壹万円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壹万円

第二項 雜 收 入 金無

第二款 演習林臨時收入 金十五百六拾壹圓八拾五錢

第一項 演習林臨時收入 金十五百六拾壹圓八拾五錢

第三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百三拾貳圓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附金 金百三拾貳圓

臨時部合計金壹万二千六百九拾三圓八拾五錢

合計金貳百八拾七萬四千百九拾七圓三拾三錢六厘

歲 出

經常部

第一款 學校及圖書館 金貳百七拾四萬貳千八百三拾圓貳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百貳拾七萬八千五百五拾六圓九拾六錢

第二項 廳 費 金九拾八萬五千七百六拾七圓九拾九錢

第三項 學用患者費 金貳萬四千八百貳拾圓

第四項 音響會及生徒成績品展覽會費 金八百五拾九圓貳拾三錢

第五項 修繕費 金四萬八千五百四錢

第六項 死傷手當 金九拾六圓

第七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無

第八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拾九圓拾五錢

第九項 旅 費 金貳萬九千六百六拾五圓貳拾五錢

第十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三拾貳萬五千五百五拾四圓九拾三錢三厘

第十一項 學 生 費 金八萬八千三百三拾四拾錢

第十二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貳拾六萬七千九拾四圓三錢

第十三項 實 驗 農 場 金四萬七千七百七拾四圓九拾七錢七厘

第十四項 實 驗 製 品 費 金五萬九千四百四拾四錢

第二款 用途指定費 金千七百七拾三圓

第一項 用途指定費 金千七百七拾三圓

經常部合計金貳百七拾四萬四千六百拾壹圓貳拾六錢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搬標本費 金九千九百九拾七圓九拾錢壹厘

第一項 圖書機搬標本費 金九千九百九拾七圓九拾錢壹厘

第二款 營繕費 金壹萬四千六百六拾四圓貳拾四錢

第一項 新營費 金壹萬四千六百六拾四圓貳拾四錢

第三款 用途指定費 金壹萬六千五百五拾五圓拾錢

第一項 用途指定費 金壹萬六千五百五拾五圓拾錢

臨時部合計金三萬四千八百拾三圓貳拾四錢壹厘

合計金貳百七拾七萬九千四百貳拾四圓五拾錢壹厘

資金部歳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貳拾三萬三千貳百三拾三圓貳拾九錢貳厘

第一項 歳入殘餘繰入 金拾萬八千三百貳拾四圓八拾五錢貳厘

第二項 財產賣却代 金八萬四千八百七拾六圓七拾貳錢

第三項 期滿後收入 金壹萬三千拾錢

第四項 交付公債端金受入 金三拾四圓四拾貳錢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千百貳拾五圓七拾八錢六厘

第一項 東京育唯學校資金
寄附金 金千貳拾九圓五拾錢

第二項 鍊京育唯學校資金
利益金 金八拾六圓七拾九錢

第三項 獎學資金利益金 金八圓八拾四錢

第四項 獎學資金課捐返納金 金六拾五錢六厘

合計金貳拾三萬四千三百五拾九圓七錢八厘

資金部歳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拾七萬八千八百八拾五錢

第一項財產購入代 金七万九千四百七拾三圓八拾五錢
第二項一般歳入繰入 金九万五千四百拾五圓

第二款特別資金支出 金千四百三拾四圓六拾六錢

第一項 賺入代 京省學費財源 金千貳百六拾貳圓

第二項 獎學資金支出 金百七拾貳圓六拾六錢

合計金拾七万四千四百五拾三圓五拾壹錢

農商務省所管

製鐵所

歳入

第一款製鐵所作業收入 金八百六拾四圓九百貳拾壹圓四拾三錢貳厘

第一項作業收入 金七百八拾八圓六千貳百四拾壹圓貳拾六錢

第二項雜收 金七拾五圓四千六百八拾圓拾七錢貳厘

歳出

第一款製鐵所作業費 金八百貳万六千三百三拾五圓七錢

第一項俸給及諸給 金拾三万四千七百五拾七圓八拾七錢

第二項廳費 金三万七千八百五十四圓七拾六錢

第三項諸拂戻金 金四千八百三拾四圓五拾七錢

第四項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千六百九拾三圓貳錢

第五項旅費 金三万六千七百八拾五圓貳錢

第六項雜給及雜費 金三拾六万三千四拾壹圓七拾壹錢

第七項事業費 金五百拾万三千九百四圓三拾四錢

第八項材料素品費 金貳百三拾四圓三千貳百三拾六圓七拾八錢

第二款豫備金 金無

第一項第一豫備金 金無

合計金八百貳万六千三百三拾五圓七錢

森林資金

歳入

第一款 林野拂下代 金三百五拾八百貳千三百六拾壹圓九拾四錢

第一項 林野拂下代 金三百五拾八百貳千三百六拾壹圓九拾四錢

第二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九百八拾七方貳百拾六圓五拾四錢五厘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金九百八拾七方貳百拾六圓五拾四錢五厘

合計金千三百四拾五萬三千五百七拾八圓四拾八錢五厘

歳出

第一款 歳入臨時部繰入 金貳百貳拾七方八百貳拾四圓七拾壹錢九厘

第一項 森林資金繰入 金貳百貳拾七方八百貳拾四圓七拾壹錢九厘

遞信省所管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

歳入

第一款 遞信燈臺用品製造所作業收入 金拾六方七千九百七拾貳圓七拾壹錢五厘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拾六方四千四百六拾六圓貳拾七錢

第二項 雑收入 金三千五百六圓四拾四錢五厘

歳出

第一款 遞信燈臺用品製造所作業費 金拾五方六千五百四拾壹圓拾五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万一千七百七拾六圓五拾貳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千貳百九拾七圓七拾六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無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百六拾七圓六拾九錢

第五項 旅費 金百九圓五拾四錢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方四千六百四拾六圓五拾六錢

第七項作 場 費 金貳萬三百拾四拾四錢
 第八項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四萬八千八百貳拾四拾四錢
 第二款豫 備 金 金無
 第一項第一豫備金 金無
 合計金拾五萬六千五百四拾壹拾五錢

外務省所管 在外國帝國專管居留地

| 科 | 目 | 歲入 | | 歲出 | | 不納缺損額 | 收入未濟額 |
|-------|----------|----------|----------|----------|----------|----------------------------------|-------|
| | | 豫定額 | 確定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支出濟額 | | |
| 第一款諸 | 收入 | 一、二九、五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 |
| | 第一項諸 | 一、二九、五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 |
| | 前年度繰入金 | 一、二九、五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 |
| 第二款 | 收入 | 一、二九、五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 |
| | 第一項諸 | 一、二九、五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 |
| | 前年度繰入金 | 一、二九、五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 |
| 合計 | 二、五九、〇〇〇 | 二、〇一、六〇〇 | 二、〇一、六〇〇 | 二、〇一、六〇〇 | | | |
| 科 | 目 | 歲入 | | 歲出 | | 不納缺損額 <td rowspan="3">收入未濟額</td> | 收入未濟額 |
| | | 豫定額 | 確定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支出濟額 | | |
| | | 第一項諸 | 第一項諸 | 前年度繰越額 | 支出濟額 | | |
| 第一款 | 居留地經營費 | 一八二、三五六 | 一八二、三五六 | 九六、三四九 | 九六、三四九 | | |
| 第二款 | 居留地經營費 | 一八二、三五六 | 一八二、三五六 | 九六、三四九 | 九六、三四九 | | |
| 大藏省所管 | | 造幣局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款 | 造幣局作業收入 | 一六、三三、七九八 | 一五、六八、三五八 | 一五、六八、三五八 | 一五、六八、三五八 | 八、四九、七二九 | 一五、一九、七二二 |
| 第二項 | 作業收入 | 一六、三三、二六八 | 一五、一九、九六五 | 一五、一九、九六五 | 一五、一九、九六五 | 八、四九、七二九 | 一五、一九、七二二 |
| 第三項 | 雜收 | 一一、一七、〇〇〇 | 八、七三、三〇〇 | 八、七三、三〇〇 | 八、七三、三〇〇 | 〇 | 〇 |
| 科 | 歳出 | 豫定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豫備金支出額 | 支出済額 | 翌年度繰越額 | |
| 第一款 | 造幣局作業費 | 一一、二〇、二四三 | 八、九五一三 | 〇 | 八、四九、七二九 | 〇 | 〇 |
| 第二項 | 俸給及諸給 | 三〇、三四〇 | 〇 | 〇 | 二八、八五三 | 〇 | 〇 |
| 第三項 | 廳費 | 二、三六四 | 三、六二〇 | 〇 | 二、三三六 | 〇 | 〇 |
| 第四項 | 修繕費 | 一、四五六 | 〇 | 〇 | 一、四〇七 | 〇 | 〇 |
| 第五項 | 死傷手当 | 五八五 | 〇 | 〇 | 二、七三五 | 〇 | 〇 |
| 第六項 |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 五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第七項 | 雑給及雜費 | 一、二六、二八八 | 四、五九五 | 〇 | 七、二七五 | 〇 | 〇 |
| 第八項 | 作場費 | 一、六二、八四一 | 三、九八八 | 〇 | 九、七九七 | 〇 | 〇 |
| 第九項 | 材料藥品購買費 | 一、九〇、一四一 | 〇 | 〇 | 八、三二一 | 〇 | 〇 |

| | | | | | | | |
|-----|----------|-----------|-----------|-----------|----------|-----------|----------|
| 第二款 | 豫備金 | 一、五〇、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第一項 | 第一豫備金 | 一、五〇、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合計 | 大藏省所管印刷局 | 二二、〇三、九三三 | 八、九五一三 | 〇 | 八、四九、七二九 | 〇 | 一、五、一九七二 |
| 科 | 歳入 | 豫定額 | 確定額 | 收入済額 | 不納缺損額 | 收入未済額 | |
| 第一款 | 印刷局作業收入 | 二四、八八、七三六 | 二四、六一、二一八 | 二四、六一、二一八 | 〇 | 三九、八二、四七六 | |
| 第二項 | 作業收入 | 二四、七二、二二八 | 二四、三三、九八八 | 二四、三三、九八八 | 〇 | 三九、七四、九七〇 | |
| 第三項 | 雜收 | 一七、五、八〇〇 | 一、五三、六八〇 | 一、五三、六八〇 | 〇 | 七、九七九 | |
| 科 | 歳出 | 豫定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豫備金支出額 | 支出済額 | 翌年度繰越額 | |
| 第一款 | 印刷局作業費 | 二二、三六、三三〇 | 二、一七八八二 | 〇 | 一、九九、〇五二 | 〇 | |
| 第二項 | 俸給及諸給 | 五、五六、六三八 | 〇 | 〇 | 五、二八、八五八 | 〇 | |
| 第三項 | 廳費 | 二、四一、八〇〇 | 二、二五〇 | 〇 | 一、七四、六五五 | 〇 | |
| 第四項 | 修繕費 | 五、三五、〇〇〇 | 〇 | 〇 | 五、二四、八一〇 | 〇 | |

| 科 | 目 | 豫定額 | 確定額 | 收入済額 | 不納欠損額 | 收入未済額 |
|-----------|----------|------------|--------------|--------------|------------|-------------|
| 第1項 | 專賣局作業收入 | 一、二二九、四七九三 | 九八七、六三、七五二六八 | 九八、五三四、四三、八八 | 一八、三三三 | 一八、一三一、一三、一 |
| 第2項 | 作業收入 | 一、九七四、四三六 | 九七九、二七、五二九 | 九七、七九、九一三三 | | 一、二、八、一、九六 |
| 第3項 | 豫備金 | | | | | |
| 第4項 | 第一豫備金 | | | | | |
| 合計 | | 二、二〇三、九一五三 | 一、九六六、九一、二八七 | 一九六、三三、八二二 | 一八、三三三 | 一八、一三一、一三、一 |
| 大藏省所管 專賣局 | | | | | | |
| 第1項 | 死傷手當 | 八一八 | | | 二二 | |
| 第2項 | 諸收入過設納下戻 | 三七 | | | 二四三 | 九 |
| 第3項 | 雜給及雜費 | 一七、七六六 | | | 八二二八 | |
| 第4項 | 備外國人諸給 | 七、八四六、五八 | | | 七、七六三、三三 | 五、六一六、九五 |
| 第5項 | 備作場費 | 二、一六〇 | | | 五七、二六、七九 | 一、七二二、四 |
| 第6項 | 材料素品購買費 | 八二、五八八 | | | 二、五四、四六三 | |
| 第7項 | 豫備金 | 五、三八、七二 | | | | |
| 第8項 | 第一豫備金 | | | | | |
| 合計 | | 一一、一七、八二 | | | 一、五九九、五二、八 | 一、七三、四、四 |

| 科 | 目 | 豫定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豫備金支出額 | 支出済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
| 第1項 | 專賣局作業費 | 四、四四六、八三五 | 一、六九九、二、一四 | 七、六三、一八、一四 | 三、九三、九七、八四一 | 三、三、一、六、三 |
| 第2項 | 俸給及諸給 | 一、七二〇、三六八 | 七、九二、一、一四 | 三、九、九、一、八四 | 三、九、九、一、八四 | 三、三、一、六、三 |
| 第3項 | 補修費 | 一、九七、五六一 | 三、八、五 | 三、五、九、三、三三 | 一、七、二、四、一、七九 | 五、七、九、八、五 |
| 第4項 | 死傷手當 | 二〇一 | 一、七、五、七、五 | | 一、八、二、八、六四 | 一、五、九、二、二九 |
| 第5項 | 賠償及訴訟費 | 七三九 | | | 一、二、九、八 | |
| 第6項 | 犯則者處分費 | 二、七八三 | 六、一三 | 九、八、一、八八 | 二、七、三、一、七 | 四、四、二 |
| 第7項 | 諸拂戻及諸補填金 | 一、九七、七二 | | 三、九、四、〇、九三 | 四、三、七、三、一七 | |
| 第8項 | 事業費 | 一、九三、一、四、九、七 | 一、四、二、四、二、二、八四 | 一、三、三、〇、九、七、二、一 | 一、三、三、〇、九、七、二、一 | 二、一、七、五、九、七、四、三 |
| 第9項 | 收納賠償及購買費 | 二、六、二、五、二、二 | 一、五、三、九、八 | | 二、四、七、一、七、八、一 | 四、〇、二、四、一 |
| 第10項 | 豫備金 | | | | | |
| 第11項 | 第一豫備金 | | | | | |
| 合計 | | 四、七、九、四、六、八、五 | 一、六、九九、二、一、四 | 七、六、三、一、八、一、四 | 三、九、三、九、七、八、四、一 | 三、三、一、六、三 |

大藏省所管 大藏省預金利息

| 科 | 目 | 豫定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支出 | 前年度繰越額 |
|--------------|------------|-------------|------------|------------|--------|
| 第1款 預金利息收入 | 第1項 預金利息收入 | 九七、八八二、〇〇〇 | 八六、四四三、一九二 | 八六、四四三、一九二 | |
| | 第2項 預金利息收入 | 九、八八二、〇〇〇 | 一〇、六四四、三一九 | 一〇、六四四、三一九 | |
| 計 | | 一〇七、七六四、〇〇〇 | 九七、〇八七、五一一 | 九七、〇八七、五一一 | |
| 第1款 歳入經常部繰入 | 第1項 預金利息繰入 | 六九、六三三、四八三 | 六六、七三三、〇〇〇 | 六六、七三三、〇〇〇 | |
| | 第2項 預金利息繰入 | 六、九六六、四一三 | 一、九三三、三〇三 | 一、九三三、三〇三 | |
| 計 | | 七六、五九九、八九六 | 六八、六六六、三〇三 | 六八、六六六、三〇三 | |
| 第1款 貨幣整理資金收入 | 第1項 地金賣拂代 | 七、五八八、〇〇〇 | 六、三三〇、四八四 | 六、三三〇、四八四 | |
| | 第2項 利子收入 | 七、三六六、〇〇〇 | 六、八三三、四八四 | 六、八三三、四八四 | |
| 計 | | 一四、九五四、〇〇〇 | 一三、一六三、九六八 | 一三、一六三、九六八 | |
| 計 | | 一〇七、七六四、〇〇〇 | 九七、〇八七、五一一 | 九七、〇八七、五一一 | |

大藏省所管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

| 科 | 目 | 豫定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支出 | 前年度繰越額 |
|---------------|-------------|------------|------------|------------|--------|
| 第1款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 | 第1項 歳出經常部繰入 | 一〇、六九六、四四〇 | 一〇、六九三、八三三 | 一〇、六九三、八三三 | |
| | 第2項 利子收入 | 一〇、六八九、五八六 | 一〇、六八九、五八六 | 一〇、六八九、五八六 | |
| 計 | | 二一、三八六、〇二六 | 二一、三八三、四一九 | 二一、三八三、四一九 | |
| 計 | | 二一、三八六、〇二六 | 二一、三八三、四一九 | 二一、三八三、四一九 | |

| | | | | | |
|-------|----------|---------------|-----------------|-----------------|-------------------|
| 第一款 | 國債整理基金收入 | 二八、六七、四一五 | 二六、二四、九八八 | 二六、二四、九八八 | 。 |
| 第一款 |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 二八、一六、七一、四一五 | 二六、二、四九八、九八〇 | 二六、二、四九八、九八〇 | 。 |
| 第二款 | 前年度繰入金 | 。 | 二七、八五、九五八、四七〇 | 二七、八五、九五八、四七〇 | 。 |
| 第一款 | 前年度繰入金 | 。 | 二七、八五、九五八、四七〇 | 二七、八五、九五八、四七〇 | 。 |
| 合計 | 計 | 二八、一六、七一、四一五 | 二九、三、四九、九三八 | 二九、三、四九、九三八 | 。 |
| 科 | 目 | 豫定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支出済額 | 翌年度繰越額 |
| 第一款 |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 二七、八、五七、一、四一五 | 四八、二、五、一、四九三 | 二五、二、三、三、八、三六二 | 七四、二、五、八、六、七、一、七三 |
| 第一款 |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 二七、八、五七、一、四一五 | 四八、二、五、一、四九三 | 二五、二、三、三、八、三六二 | 七四、二、五、八、六、七、一、七三 |
| 大藏省所管 | 資本勘定 | 。 | 。 | 。 | 。 |
| 大藏省所管 | 韓國森林 | 。 | 。 | 。 | 。 |
| 科 | 目 | 豫定額 | 確定額 | 收入済額 | 不納損額 |
| 第一款 | 森林資金收入 | 一、九、五、八、一、七〇〇 | 一、一、六、六、五、七、七〇〇 | 一、一、六、六、五、七、七〇〇 | 。 |
| 第一款 | 前年度繰入金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款 | 國債整理基金收入 | 二八、一六、七一、四一五 | 二六、二四、九八八 | 二六、二四、九八八 | 。 |
| 第一款 |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 二八、一六、七一、四一五 | 二六、二、四九八、九八〇 | 二六、二、四九八、九八〇 | 。 |
| 第二款 | 前年度繰入金 | 。 | 二七、八五、九五八、四七〇 | 二七、八五、九五八、四七〇 | 。 |
| 第一款 | 前年度繰入金 | 。 | 二七、八五、九五八、四七〇 | 二七、八五、九五八、四七〇 | 。 |
| 合計 | 計 | 二八、一六、七一、四一五 | 二九、三、四九、九三八 | 二九、三、四九、九三八 | 。 |
| 科 | 目 | 豫定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支出済額 | 翌年度繰越額 |
| 第一款 |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 二七、八、五七、一、四一五 | 四八、二、五、一、四九三 | 二五、二、三、三、八、三六二 | 七四、二、五、八、六、七、一、七三 |
| 第一款 |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 二七、八、五七、一、四一五 | 四八、二、五、一、四九三 | 二五、二、三、三、八、三六二 | 七四、二、五、八、六、七、一、七三 |
| 大藏省所管 | 資本勘定 | 。 | 。 | 。 | 。 |
| 大藏省所管 | 韓國森林 | 。 | 。 | 。 | 。 |
| 科 | 目 | 豫定額 | 確定額 | 收入済額 | 不納損額 |
| 第一款 | 森林資金收入 | 一、九、五、八、一、七〇〇 | 一、一、六、六、五、七、七〇〇 | 一、一、六、六、五、七、七〇〇 | 。 |
| 第一款 | 前年度繰入金 | 。 | 。 | 。 | 。 |

力
肅
省

大藏省

| 科 | | 歳 | | 歳 | | 歳 | | 歳 | |
|----------|-----------|-----------|-----------|-------------|----------|-----------|-----------|-----------|-------------|
| 目 | 豫定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支出済額 | 翌年度繰越額 | 目 | 豫定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支出済額 | 翌年度繰越額 |
| 第一款創業者費 | 一三〇、四一三 | 六、八三三 | 一三六、三三六 | 一七三、二二五 | 第一款創業者費 | 一三〇、四一三 | 六、八三三 | 一三六、三三六 | 一七三、二二五 |
| 第二款創業者費 | 一三〇、四一三 | 六、八三三 | 一三六、三三六 | 一七三、二二五 | 第二款創業者費 | 一三〇、四一三 | 六、八三三 | 一三六、三三六 | 一七三、二二五 |
| 第三款創業者費 | 一三〇、四一三 | 六、八三三 | 一三六、三三六 | 一七三、二二五 | 第三款創業者費 | 一三〇、四一三 | 六、八三三 | 一三六、三三六 | 一七三、二二五 |
| 第四款創業者費 | 一三〇、四一三 | 六、八三三 | 一三六、三三六 | 一七三、二二五 | 第四款創業者費 | 一三〇、四一三 | 六、八三三 | 一三六、三三六 | 一七三、二二五 |
| 第一款森林收入 | 七六、九六四 | 一、八九七 | 八一九、四八五 | 二七、三、五七三 | 第一款森林收入 | 七六、九六四 | 一、八九七 | 八一九、四八五 | 二七、三、五七三 |
| 第二款森林收入 | 七三、四二四 | 一、二、一八九 | 七三、一、八三二 | 二七、三、五七三 | 第二款森林收入 | 七三、四二四 | 一、二、一八九 | 七三、一、八三二 | 二七、三、五七三 |
| 第三款森林收入 | 七三、四二四 | 一、二、一八九 | 七三、一、八三二 | 二七、三、五七三 | 第三款森林收入 | 七三、四二四 | 一、二、一八九 | 七三、一、八三二 | 二七、三、五七三 |
| 第一款雜業收入 | 三、五三三 | 八、七、五九二 | 八、七、五九二 | 三、五三三 | 第一款雜業收入 | 三、五三三 | 八、七、五九二 | 八、七、五九二 | 三、五三三 |
| 第二款雜業收入 | 三、五三三 | 八、七、五九二 | 八、七、五九二 | 三、五三三 | 第二款雜業收入 | 三、五三三 | 八、七、五九二 | 八、七、五九二 | 三、五三三 |
| 第一款森林作業費 | 七、六、五、九、六 | 五、一、五、七、二 | 一、九、七、五、五 | 四、七、六、八、八 | 第一款森林作業費 | 七、六、五、九、六 | 五、一、五、七、二 | 一、九、七、五、五 | 四、七、六、八、八 |
| 第二款森林作業費 | 四、五、七、八、〇 | 五、一、五、七、二 | 一、九、七、五、五 | 四、七、六、八、八 | 第二款森林作業費 | 四、五、七、八、〇 | 五、一、五、七、二 | 一、九、七、五、五 | 四、七、六、八、八 |
| 第一款俸給及諸給 | 七、一、九、二、八 | 五、一、五、七、二 | 一、九、七、五、五 | 四、七、六、八、八 | 第一款俸給及諸給 | 七、一、九、二、八 | 五、一、五、七、二 | 一、九、七、五、五 | 四、七、六、八、八 |
| 第二款俸給及諸給 | 七、一、九、二、八 | 五、一、五、七、二 | 一、九、七、五、五 | 四、七、六、八、八 | 第二款俸給及諸給 | 七、一、九、二、八 | 五、一、五、七、二 | 一、九、七、五、五 | 四、七、六、八、八 |
| 第一款事業費 | 七、一、九、二、八 | 五、一、五、七、二 | 一、九、七、五、五 | 四、七、六、八、八 | 第一款事業費 | 七、一、九、二、八 | 五、一、五、七、二 | 一、九、七、五、五 | 四、七、六、八、八 |
| 第二款事業費 | 七、一、九、二、八 | 五、一、五、七、二 | 一、九、七、五、五 | 四、七、六、八、八 | 第二款事業費 | 七、一、九、二、八 | 五、一、五、七、二 | 一、九、七、五、五 | 四、七、六、八、八 |
| 合計 | 八、二、〇、六、九 | 九、二、五、七、二 | 五、二、〇、〇、〇 | 一、一、九、七、五、五 | 合計 | 八、二、〇、六、九 | 九、二、五、七、二 | 五、二、〇、〇、〇 | 一、一、九、七、五、五 |

大藏省所管 帝國鐵道
 資本勘定

| 科 | | 歳 | | 歳 | | 歳 | | 歳 | |
|-----------|-------------|-------------|-------------|-------|-------|-----------|-------------|-------------|-------------|
| 目 | 豫定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収入済額 | 不納欠損額 | 収入未済額 | 目 | 豫定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収入済額 |
| 第一款鐵道資金收入 | 三、七、七、三、一 | 三、五、二、九、五 | 三、五、二、九、五 | 〇 | 〇 | 第一款鐵道資金收入 | 三、七、七、三、一 | 三、五、二、九、五 | 三、五、二、九、五 |
| 第二款鐵道益金繰入 | 七、五、七、六、八 | 九、四、三、四、七 | 九、四、三、四、七 | 〇 | 〇 | 第二款鐵道益金繰入 | 七、五、七、六、八 | 九、四、三、四、七 | 九、四、三、四、七 |
| 第三款借入金 | 三、三、五、七、五 | 二、一、三、六、九 | 二、一、三、六、九 | 〇 | 〇 | 第三款借入金 | 三、三、五、七、五 | 二、一、三、六、九 | 二、一、三、六、九 |
| 第四項雜業收入 | 六、〇、三、三、六 | 一、七、六、六、九 | 一、七、六、六、九 | 〇 | 〇 | 第四項雜業收入 | 六、〇、三、三、六 | 一、七、六、六、九 | 一、七、六、六、九 |
| 第五項公債募集金 | 四、二、九、三、〇 | 四、二、九、三、〇 | 四、二、九、三、〇 | 〇 | 〇 | 第五項公債募集金 | 四、二、九、三、〇 | 四、二、九、三、〇 | 四、二、九、三、〇 |
| 第六項一般會計受入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第六項一般會計受入 | 〇 | 〇 | 〇 |
| 合計 | 一、〇、七、〇、〇、〇 | 一、〇、七、〇、〇、〇 | 一、〇、七、〇、〇、〇 | 〇 | 〇 | 合計 | 一、〇、七、〇、〇、〇 | 一、〇、七、〇、〇、〇 | 一、〇、七、〇、〇、〇 |

大藏省

| 第三款 鐵道用品及工作收入 | | 第二項 雜收 | | 合計 | |
|-----------------|------------|-----------------|------------|--------------|------------|
| 目 | 額 | 目 | 額 | 目 | 額 |
| 第一項 用品及工作收入 | 三八、三六六、七〇〇 | 第一項 雜收 | 七、九四九、〇〇〇 | 合計 | 四六、三一五、七〇〇 |
| 第二項 雜收 | 一七、七五八、八六五 | 合計 | 七、九四九、〇〇〇 | 前年度繰越額 | 一、五八一、四二六 |
| 合計 | 五六、一二五、五六五 | 合計 | 七、九四九、〇〇〇 | 又 出 濟 額 | 一、八七九、六六六 |
| 第一項 鐵道建設改良費 | 二九、一九四、二八七 | 第一項 鐵道建設改良費 | 二九、一九四、二八七 | 第二項 鐵道用品及工作費 | 三、五四二、九三〇 |
| 第二項 建設費 | 二二、一〇七、二八七 | 第二項 建設費 | 二二、一〇七、二八七 | 第三項 負債償還金 | 三、五四二、九三〇 |
| 第三項 改良費 | 七、〇二四、〇〇〇 | 第三項 改良費 | 七、〇二四、〇〇〇 | 合計 | 三六、五二一、一四七 |
| 合計 | 五八、一二六、〇〇〇 | 合計 | 五八、一二六、〇〇〇 | 前年度繰越額 | 一、六六九、二七三 |
| 第一項 鐵道用品及工作費 | 三、八二六、六〇七 | 第一項 鐵道用品及工作費 | 三、八二六、六〇七 | 第二項 用品及工作費 | 三、五四二、九三〇 |
| 第二項 用品及工作費 | 三、五四二、九三〇 | 第二項 用品及工作費 | 三、五四二、九三〇 | 第三項 負債償還金 | 三、五四二、九三〇 |
| 第三項 負債償還金 | 三、五四二、九三〇 | 第三項 負債償還金 | 三、五四二、九三〇 | 合計 | 一〇、九一二、四六七 |
| 合計 | 一〇、九一二、四六七 | 合計 | 一〇、九一二、四六七 | 前年度繰越額 | 一、八七九、六六六 |
| 第一項 運輸收入 | 九一、五三九、二一八 | 第一項 運輸收入 | 九一、五三九、二一八 | 第二項 雜收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 第二項 雜收 | 八、〇六八、二二七 | 第二項 雜收 | 八、〇六八、二二七 | 合計 | 九三、六一七、四四五 |
| 合計 | 九九、六〇七、四四五 | 合計 | 九九、六〇七、四四五 | 前年度繰越額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 第一項 鐵道作業費 | 八三、三三三、九一二 | 第一項 鐵道作業費 | 八三、三三三、九一二 | 第二項 事業費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 第二項 事業費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第二項 事業費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合計 | 八四、八七三、一三〇 |
| 合計 | 八四、八七三、一三〇 | 合計 | 八四、八七三、一三〇 | 前年度繰越額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 第一項 諸施設修繕金及積補填金 | 八、〇六八、二二七 | 第一項 諸施設修繕金及積補填金 | 八、〇六八、二二七 | 第二項 積立金勘定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 第二項 積立金勘定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第二項 積立金勘定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合計 | 九、六〇七、四四五 |
| 合計 | 九、六〇七、四四五 | 合計 | 九、六〇七、四四五 | 前年度繰越額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 科 目 | | 歳入 | | 歳出 | | 歳入 | | 歳出 | |
|--------------|------------|--------------|------------|--------------|------------|--------------|------------|--------------|------------|
| 目 | 額 | 目 | 額 | 目 | 額 | 目 | 額 | 目 | 額 |
| 第一款 鐵道作業費 | 八三、三三三、九一二 | 第一款 鐵道作業費 | 八三、三三三、九一二 | 第一款 鐵道作業費 | 八三、三三三、九一二 | 第一款 鐵道作業費 | 八三、三三三、九一二 | 第一款 鐵道作業費 | 八三、三三三、九一二 |
| 第二項 事業費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第二項 事業費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第二項 事業費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第二項 事業費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第二項 事業費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 合計 | 八四、八七三、一三〇 | 合計 | 八四、八七三、一三〇 | 合計 | 八四、八七三、一三〇 | 合計 | 八四、八七三、一三〇 | 合計 | 八四、八七三、一三〇 |
| 第一款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第一款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第一款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第一款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第一款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 第二項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第二項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第二項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第二項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第二項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 合計 | 一二、一八六、二〇〇 | 合計 | 一二、一八六、二〇〇 | 合計 | 一二、一八六、二〇〇 | 合計 | 一二、一八六、二〇〇 | 合計 | 一二、一八六、二〇〇 |
| 第一款 鐵道建設改良費 | 二九、一九四、二八七 | 第一款 鐵道建設改良費 | 二九、一九四、二八七 | 第一款 鐵道建設改良費 | 二九、一九四、二八七 | 第一款 鐵道建設改良費 | 二九、一九四、二八七 | 第一款 鐵道建設改良費 | 二九、一九四、二八七 |
| 第二項 建設費 | 二二、一〇七、二八七 | 第二項 建設費 | 二二、一〇七、二八七 | 第二項 建設費 | 二二、一〇七、二八七 | 第二項 建設費 | 二二、一〇七、二八七 | 第二項 建設費 | 二二、一〇七、二八七 |
| 第三項 改良費 | 七、〇二四、〇〇〇 | 第三項 改良費 | 七、〇二四、〇〇〇 | 第三項 改良費 | 七、〇二四、〇〇〇 | 第三項 改良費 | 七、〇二四、〇〇〇 | 第三項 改良費 | 七、〇二四、〇〇〇 |
| 合計 | 五八、一二六、〇〇〇 | 合計 | 五八、一二六、〇〇〇 | 合計 | 五八、一二六、〇〇〇 | 合計 | 五八、一二六、〇〇〇 | 合計 | 五八、一二六、〇〇〇 |
| 第一款 鐵道用品及工作費 | 三、八二六、六〇七 | 第一款 鐵道用品及工作費 | 三、八二六、六〇七 | 第一款 鐵道用品及工作費 | 三、八二六、六〇七 | 第一款 鐵道用品及工作費 | 三、八二六、六〇七 | 第一款 鐵道用品及工作費 | 三、八二六、六〇七 |
| 第二項 用品及工作費 | 三、五四二、九三〇 | 第二項 用品及工作費 | 三、五四二、九三〇 | 第二項 用品及工作費 | 三、五四二、九三〇 | 第二項 用品及工作費 | 三、五四二、九三〇 | 第二項 用品及工作費 | 三、五四二、九三〇 |
| 第三項 負債償還金 | 三、五四二、九三〇 | 第三項 負債償還金 | 三、五四二、九三〇 | 第三項 負債償還金 | 三、五四二、九三〇 | 第三項 負債償還金 | 三、五四二、九三〇 | 第三項 負債償還金 | 三、五四二、九三〇 |
| 合計 | 一〇、九一二、四六七 | 合計 | 一〇、九一二、四六七 | 合計 | 一〇、九一二、四六七 | 合計 | 一〇、九一二、四六七 | 合計 | 一〇、九一二、四六七 |
| 第一款 運輸收入 | 九一、五三九、二一八 | 第一款 運輸收入 | 九一、五三九、二一八 | 第一款 運輸收入 | 九一、五三九、二一八 | 第一款 運輸收入 | 九一、五三九、二一八 | 第一款 運輸收入 | 九一、五三九、二一八 |
| 第二項 雜收 | 八、〇六八、二二七 | 第二項 雜收 | 八、〇六八、二二七 | 第二項 雜收 | 八、〇六八、二二七 | 第二項 雜收 | 八、〇六八、二二七 | 第二項 雜收 | 八、〇六八、二二七 |
| 合計 | 九九、六〇七、四四五 | 合計 | 九九、六〇七、四四五 | 合計 | 九九、六〇七、四四五 | 合計 | 九九、六〇七、四四五 | 合計 | 九九、六〇七、四四五 |
| 第一款 鐵道作業費 | 八三、三三三、九一二 | 第一款 鐵道作業費 | 八三、三三三、九一二 | 第一款 鐵道作業費 | 八三、三三三、九一二 | 第一款 鐵道作業費 | 八三、三三三、九一二 | 第一款 鐵道作業費 | 八三、三三三、九一二 |
| 第二項 事業費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第二項 事業費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第二項 事業費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第二項 事業費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第二項 事業費 | 一、五三九、二一八 |
| 合計 | 八四、八七三、一三〇 | 合計 | 八四、八七三、一三〇 | 合計 | 八四、八七三、一三〇 | 合計 | 八四、八七三、一三〇 | 合計 | 八四、八七三、一三〇 |
| 第一款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第一款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第一款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第一款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第一款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 第二項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第二項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第二項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第二項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第二項 積立金 | 六、〇九三、一〇〇 |
| 合計 | 一二、一八六、二〇〇 | 合計 | 一二、一八六、二〇〇 | 合計 | 一二、一八六、二〇〇 | 合計 | 一二、一八六、二〇〇 | 合計 | 一二、一八六、二〇〇 |

州
麻
雀

歲出

科

目

定額

額

支出

濟額

額

第一款補填金

六、九、三一〇〇〇
六、九、三一〇〇〇

大藏省所管

韓國鐵道

資本勘定

歲入

科

目

定額

額

收入

濟額

不納缺損額

第一款韓國鐵道資金收入

四四一三六八

三、五六七三三六二

三、五六七三三六一

第二項一般會計收入

四四一三六八

三、一七七、三三二

三、一七七、三三二

第三項雜收入

出

三九、二〇三九

三九、二〇三九

歲出

科

目

定額

額

支出

濟額

翌年度繰越額

第一款韓國鐵道建設費

四四一三六八

一、二九六、八一三三九

三、五六七三三六一

第二項建設費

四四一三六八

九七五、三五九六七

二、七四四、七二七九

二、六四四、九四三九

第三項改修費
第三項水害復舊費

四、〇八〇、三八
二八一、三七三、六四

三九、九三九、九七
二七、七、一四八、四三

收益勘定

歲入

科

目

定額

額

收入

濟額

不納缺損額

第一款韓國鐵道營業收入

五七、六、八三三

四、二四三、九三六、五九

四、二四三、七一五、九八

二一、〇三八

第二項運輸收入

五、六、二五、八四六

四、一四五、二六六、八二

四、一四五、二六六、八二

二一、〇三八

第三項雜收入

八、〇九八

九八、六五九、五四九

九八、六五九、五四九

第一款韓國鐵道用品費

計

四八七、七三六

四八七、七三六

第二項金庫金等費

計

四八七、七三六

四八七、七三六

合計

五七、六、八三三

四、二四四、四一四、九五

四、二四四、二〇、三七五

二一、〇三八

科

目

定額

額

支出

濟額

額

第一款韓國鐵道作業費

五、三七五、二八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四二、五四七

第二項修繕及諸給

四、三一、三三八

〇

〇

三、八四六、六〇七

| | | | |
|-------------|-----------|-------|-----------|
| 第項 諸場及路指備基金 | 三八八、九四九 | 一、〇〇〇 | 三九八、四五四 |
| 第項 事業費 | 四、五五五 | 〇 | 三、四二一、三三五 |
| 第項 豫備金 | 一、〇〇〇 | 〇 | 〇 |
| 第項 第一豫備金 | 一、〇〇〇 | 〇 | 〇 |
| 第項 第二豫備金 | 〇 | 〇 | 〇 |
| 合計 | 五、三九九、二八八 | 一、〇〇〇 | 四、二〇四、二八八 |

大藏省所管 韓國鐵道用品資金

| | | | | |
|-------------|---------|-----------|-----------|-------|
| 科 目 | 豫定額 | 確定額 | 收入済額 | 不納缺損額 |
| 第項 韓國鐵道用品收入 | 三八六、四九五 | 三、一六〇、七七九 | 二、一六〇、七七九 | 〇 |
| 第項 用品收入 | 三八六、四四五 | 二、一五三、七六九 | 二、一五三、七六九 | 〇 |
| 第項 雜收 | 四八二 | 七、〇九〇 | 七、〇九〇 | 〇 |
| 合計 | 三八六、四九五 | 三、一六〇、七七九 | 二、一六〇、七七九 | 〇 |

| | | | |
|-----------|-----------|---|-----------|
| 第項 俸給及諸給 | 四四、一九三 | 〇 | 四四、一八二 |
| 第項 用品及工作費 | 三、八二〇、七六二 | 〇 | 三、五九九、九二七 |

大藏省所管 關東都督府

| | | | | | |
|--------------|-----------|-----------|-----------|----------|-------|
| 科 目 | 豫定額 | 確定額 | 收入済額 | 不納缺損額 | 收入未済額 |
| 第項 關東都督府歲入 | 一、六一七、二七五 | 一、五二七、七八六 | 一、五一九、三三三 | 二、二六五、七九 | 六、一三二 |
| 第項 租 | 二、二六、二三一 | 二、七三三、二四九 | 二、七三三、二四九 | 〇 | 〇 |
| 第項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 一、三三五、七五五 | 一、二六〇、八三三 | 一、二五三、一八三 | 一、一〇七、二 | 五、七三四 |
| 第項 印紙收入 | 二、一八六、二〇〇 | 三、一五二、七五 | 三、一五二、七五 | 〇 | 〇 |
| 第項 雜收 | 二、三四三、〇〇〇 | 二、九二四、八九九 | 二、七七三、三九九 | 一、一四八、六 | 三、四六六 |
| 臨時部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第項 官有物拂下代 | 一、二二四、〇〇〇 | 一、二七七、八二四 | 一、二七七、八二四 | 〇 | 〇 |
| 第項 官有物拂下代 | 一、二二四、〇〇〇 | 一、一七二、四四六 | 一、一七二、四四六 | 〇 | 〇 |
| 第項 前年度繰入金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二八四、三九九 | 一、二八四、三九九 | 〇 | 〇 |

大藏省

| | | | | | |
|----------|---------|-------------|-------------|-----------|--|
| 第項前年度繰入金 | 二八六、〇〇〇 | 一一二、八四三、八九六 | 一一二、八四三、八九六 | | |
| 第項補充金 | 二九六、〇〇〇 | 二九六、〇〇〇 | 二九六、〇〇〇 | | |
| 第項補充金 | 二九六、〇〇〇 | 二九六、〇〇〇 | 二九六、〇〇〇 | | |
| 臨時部合計 | 三三六、二二四 | 四三二、二二一、五六六 | 四三二、二二一、五六六 | | |
| 合計 | 四七九、四八九 | 五七三、七三九、九二二 | 五七三、七三九、九二二 | | |
| 出 | | | | | |
| 豫定額 | | | | | |
| 前年度繰越額 | | | | | |
| 豫備金支出額 | | | | | |
| 仕掛命令済額 | | | | | |
| 翌年度繰越額 | | | | | |
| 経常部 | | | | | |
| 第項關東都督府 | 四三、一九九 | | 六六、九五 | 四二、八五一、七 | |
| 第項俸給及諸給 | 一六三、六九八 | | | 一五九、五三三、八 | |
| 第項廳費 | 五四、五二 | | 六六、五 | 六、四三七、七 | |
| 第項修繕費 | 二八、〇〇〇 | | | 二七、四七七、二 | |
| 第項旅費 | 五一、八一 | | | 四五、五七八、八 | |
| 第項雜給及雜費 | 七二、七七 | | | 七〇、〇三五、〇 | |
| 第項印紙類諸費 | 二、〇〇〇 | | | | |

| | | | | | |
|----------|--------|--|--------|-----------|--|
| 第項難民貸與金 | 二、〇〇〇 | | | | |
| 第項機密費 | 六、〇〇〇 | | | | |
| 第項民政署 | 一四、九七六 | | 一三三、三一 | 一三五、一七一、七 | |
| 第項俸給及諸給 | 四一、八二四 | | | 四〇、七一四、七 | |
| 第項廳費 | 一七、七九五 | | | 一七、七三一、九 | |
| 第項修繕費 | 一四、四二 | | | 一四、四九二、〇 | |
| 第項恩賜及褒賞費 | 一、〇〇〇 | | | 三三、二四 | |
| 第項旅費 | 六、六三 | | 五、九四 | 七、六四二、七 | |
| 第項雜給及雜費 | 五八、七六 | | | 五四、二四三、九 | |
| 第項滯納処分費 | 五、〇〇〇 | | | 四、二五 | |
| 第項裁判及登記費 | 三六、〇〇〇 | | 七、三九一 | 六、三三七、〇 | |
| 第項法院 | 六四、五三六 | | 一、六九六 | 六六、一四一、八 | |
| 第項俸給及諸給 | 三八、四八二 | | | 三八、四七四、一 | |
| 第項廳費 | 五、五〇〇 | | | 五、四九八、六 | |
| 第項修繕費 | 三、八〇〇 | | | 三、七九九、六 | |

州 藤 律

| | | | | | |
|----------|----|-------|--|-------|-------|
| 第項依 | 費 | 四〇二 | | 八八六 | 四八五三四 |
| 第項雜給及雜費 | 費 | 一七六四 | | 一七五四四 | |
| 第項裁判及登記費 | 費 | 九七八 | | 八一 | 一七八八三 |
| 第項教 | 育費 | 一九八四七 | | 一六七 | 一六七 |
| 第項俸給及諸給 | 費 | 八七四 | | 五七五九九 | 五七五九九 |
| 第項廳 | 費 | 八九八四 | | 八八三九九 | 八八三九九 |
| 第項修繕 | 費 | 五三四 | | 四九二二 | 四九二二 |
| 第項旅 | 費 | 六六二 | | 六五二四 | 六五二四 |
| 第項雜給及雜費 | 費 | 九二四 | | 八九七三 | 八九七三 |
| 第項觀測所 | 費 | 二八七九 | | 二四五三 | 二四五三 |
| 第項俸給及諸給 | 費 | 九九七六 | | 七四六一 | 七四六一 |
| 第項廳 | 費 | 九五 | | 九四二四 | 九四二四 |
| 第項修繕 | 費 | 一五 | | 一四八九八 | 一四八九八 |
| 第項旅 | 費 | 一六二 | | 六一八一 | 六一八一 |
| 第項雜給及雜費 | 費 | 六一四一 | | 五五九九 | 五五九九 |

州
麻
律

| | | | | | |
|---------|----|-------|--|------|-------|
| 第項監獄署 | 費 | 八六六 | | 四五 | 八六九四七 |
| 第項俸給及諸給 | 費 | 七九四八 | | 七四三 | 七四三 |
| 第項廳 | 費 | 四九五 | | 四六五八 | 四六五八 |
| 第項修繕 | 費 | 五五六 | | 五五四四 | 五五四四 |
| 第項旅 | 費 | 一八九 | | 一八七一 | 一八七一 |
| 第項雜給及雜費 | 費 | 四二四九 | | 四一八八 | 四一八八 |
| 第項在監人費 | 費 | 三二八五 | | 二七八九 | 二七八九 |
| 第項給助費 | 費 | 三六 | | 一五八三 | 一五八三 |
| 第項警 | 察費 | 八一八九 | | 三六六一 | 七八一四 |
| 第項俸給及諸給 | 費 | 五六三六 | | 四九 | 五〇四六 |
| 第項廳 | 費 | 六六二 | | 六三二七 | 六三二七 |
| 第項修繕 | 費 | 四五三七 | | 四一四三 | 四一四三 |
| 第項旅 | 費 | 一三〇六五 | | 一二四一 | 一二四一 |
| 第項雜給及雜費 | 費 | 四八八五 | | 四八二五 | 四八二五 |
| 第項給助費 | 費 | 四二 | | 三一六六 | 一八一 |

大
藏
省

| | | | | |
|-------------------|----------|--|-------|---------------|
| 第七項 船 舶 費 | 三五〇〇〇 | | | 一、八〇三、二一五 |
| 第八項 請願 巡查 費 | 一、四七一 | | | 三、五九六、六六五 |
| 第九項 練習 生 費 | 一、二二八 | | | 一、一四二、三三一 |
| 第十項 通 信 費 | 一、二五八、七一 | | | 一、〇七〇、七九三、八二九 |
| 第十一項 俸 給 及 諸 給 | 二九、〇九六 | | | 二、八一三、四三四 |
| 第十二項 修 繕 費 | 三七、三五八 | | | 三、六九三、一九八 |
| 第十三項 旅 費 | 五一、一七六 | | | 四、九八七、八四二 |
| 第十四項 通 信 事 業 費 | 七、四六四 | | | 七、二〇九、九六六 |
| 第十五項 海 務 局 | 五七、九八二 | | 四、七四二 | 五、五七三、五二九 |
| 第十六項 俸 給 及 諸 給 | 一、六二四 | | | 一、五九一、八七五 |
| 第十七項 廳 費 | 四、三五 | | | 四、二八六、六九 |
| 第十八項 修 繕 費 | 三、一〇〇 | | | 三、〇二九、七 |
| 第十九項 旅 費 | 九、八四 | | | 九、八〇一 |
| 第二十項 雜 給 及 雜 費 | 一、六六九 | | | 一、五七二、一八 |
| 第二十一項 標 識 及 信 號 費 | 一、六 | | | 九、五九二 |

大 陸 省

| | | | | |
|-------------------|-----------|--|-----------|--------------|
| 第一項 船 舶 費 | 一三、二四六 | | | 一、一〇三、三二一 |
| 第二項 海 港 檢 疫 費 | 一、八 | | | 三、八七一、三三六 |
| 第三項 諸 事 及 檢 補 費 金 | 三、 | | | 一、九七七、九 |
| 第四項 諸 事 及 檢 補 費 金 | 三、 | | | 一、九七七、九 |
| 第五項 諸 事 支 出 金 | 三、五三六 | | | 五、九七六、四九 |
| 第六項 死 傷 予 當 | 八三 | | | 一、一八六、九 |
| 第七項 賠 償 及 訴 訟 費 | 二、五 | | | 三、七八六 |
| 第八項 電 報 取 扱 手 數 料 | 二、四四六 | | | 四、四八二、五四 |
| 第九項 豫 備 金 | 一、六 | | | |
| 第十項 第一 豫 備 金 | 四、 | | | |
| 第十一項 第二 豫 備 金 | 一、二 | | | |
| 第十二項 經 常 部 合 計 | 三、二六、三九七 | | | 二、五三三、二七 |
| 第十三項 臨 時 部 | | | | 二、八一七、二三八、四六 |
| 第十四項 業 費 | 一、六一三、一九二 | | | 一、六二七、七一八、八 |
| 第十五項 俸 給 及 諸 給 | 四七、一四 | | 四八、七八二、四四 | 四、七二七、七七 |
| | | | | 四、五四、四八六、五五 |

大 陸 省

| | | | | | | |
|---------------|---------|---------|--------|-------|---------|--------|
| 第項廳費 | 一四、〇〇〇 | | | | 一三八八三 | |
| 第項旅費 | 一五、四四五 | | | | 一、九一五 | |
| 第項雜給及雜費 | 三九七、七三〇 | | | | 三八三、一六七 | |
| 第項電信電話費 | 一七七、四九九 | | | | 一七六、六〇九 | |
| 第項大連上水工事費 | 一五、〇〇〇 | 八六、五三三 | | | 一六、三三九 | 七五、二三五 |
| 第項大連下水工事費 | 二五、〇〇〇 | 一五四、二四三 | | | 二二、五七二 | 一七、一五五 |
| 第項大連道路築造費 | 二九、〇〇〇 | 九一、二四二 | | | 二五、三四三 | 八七、七一〇 |
| 第項旅順道路橋梁下水築造費 | 二、〇〇〇 | 一二七、四九一 | | | 五二、九四七 | 九四、五四三 |
| 第項新營及修繕費 | 六四、五六七 | 二一、三九八 | | | 六三、八二六 | 二五、四四八 |
| 第項測量及調査費 | 四、〇〇〇 | | | | 二、五二七 | |
| 第項地方費補足 | 一五、〇〇〇 | | | | 一五、〇〇〇 | |
| 第項地方費補足 | 一五、〇〇〇 | | | | 一五、〇〇〇 | |
| 第項日英博覽會出品費 | | | | | 二、七六四 | |
| 第項日英博覽會出品費 | | | | | 二、七六四 | |
| 臨時部合計 | 一七六、三九二 | 四八、七八二 | 四九、三五八 | 四、六一七 | 一八、〇四六 | 四、五四四 |

州廳

| | | | | | | |
|-------------|--------|---------|---------|--------|--------|-------|
| 合計 | 四八、七九八 | 四八、七八二 | 四九、三五八 | 四、六一七 | 一八、〇四六 | 四、五四四 |
| 大藏省所管 | | 臺灣總督府 | | | | |
| 科 | 豫定額 | 調定額 | 濟額 | 不納款損額 | 收入未濟額 | |
| 經常部 | | | | | | |
| 第項臺灣歲入 | 二六、五二〇 | 三〇、六二七 | 三〇、六〇八 | 四〇、一三四 | 二、六九四 | |
| 第項內地稅 | 八八、八一三 | 一〇〇、六五四 | 一〇〇、六八八 | 九一、三九三 | | |
| 第項海關稅 | 三〇、三六九 | 三〇、三七〇 | 三〇、三五九 | 一九、一〇三 | | |
| 第項噸稅 | 一七、〇三二 | 二二、一八四 | 二二、一八四 | | | |
| 第項官費及官有財產收入 | 一六、二七二 | 一九、二一七 | 一九、二一七 | 三四、二九五 | | |
| 第項印紙收入 | 五九、六三三 | 八八、四七六 | 八八、四七六 | | | |
| 第項諸免許及手数料 | 四、〇九二 | 三、七七二 | 三、七七二 | | | |
| 第項雜收入 | 一四、七四五 | 二〇、九五三 | 二〇、八三三 | 二、九六五 | 二、六九四 | |
| 臨時部 | 七、二六二 | 一三、三八七 | 一三、四七二 | 三、三四 | 一、二二五 | |
| 第項官有物拂下代 | | | | | | |

| | | | | | | |
|-------|---------|-----------|------------|------------|-----------|-------|
| 第項 | 官有物拂下代 | 七二二六二。 | 一三三四八七二。 | 一三三四七二二。 | 三二四。 | 一二三五。 |
| 第款 | 公債募集金受入 | 二一〇、〇〇〇。 | 二九〇、二四〇。 | 二五八、二四〇。 | | |
| 第項 | 公債募集金受入 | 二一〇、〇〇〇。 | 二九〇、二四〇。 | 二五八、二四〇。 | | |
| 第款 | 前年度繰入金 | 一七〇、一九七四。 | 六三三、九三八 | 六三三、九三八 | | |
| 第項 | 前年度繰入金 | 一七〇、一九七四。 | 六三三、九三八 | 六三三、九三八 | | |
| 第款 | 一時借入金受入 | 九一、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 | | |
| 第項 | 一時借入金受入 | 九一、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 | | |
| 臨時部合計 | | 三六三、三三六。 | 九八〇、三三六 | 九八〇、三三六 | | |
| 合計 | | 三〇、二五三九。 | 四、四一九八、八三二 | 四、四一九八、八三二 | | |
| 科 | 豫定額 | | | | 仕拂命令済額 | |
| 經常部 | | | | | | |
| 第款 | 臺灣神社費 | 一八、〇〇〇。 | | | 一八、〇〇〇。 | |
| 第項 | 臺灣神社費 | 一八、〇〇〇。 | | | 一八、〇〇〇。 | |
| 第款 | 臺灣神社費 | 一八、〇〇〇。 | | | 一八、〇〇〇。 | |
| 第項 | 臺灣神社費 | 一八、〇〇〇。 | | | 一八、〇〇〇。 | |
| 第款 | 總督府 | 九一、〇八九九。 | | 一七、九三三三。 | 九、四八五五五五。 | |
| 第項 | 總督府 | 九一、〇八九九。 | | 一七、九三三三。 | 九、四八五五五五。 | |
| 第款 | 總督府 | 九一、〇八九九。 | | 一七、九三三三。 | 九、四八五五五五。 | |
| 第項 | 總督府 | 九一、〇八九九。 | | 一七、九三三三。 | 九、四八五五五五。 | |

| | | | | | |
|----|--------|----------|--|------------|--|
| 第項 | 俸給及諸給 | 四二九、五三〇。 | | 四、六七五、五五五 | |
| 第款 | 俸給及諸給 | 四二九、五三〇。 | | 四、六七五、五五五 | |
| 第項 | 俸給及諸給 | 四二九、五三〇。 | | 四、六七五、五五五 | |
| 第款 | 俸給及諸給 | 四二九、五三〇。 | | 四、六七五、五五五 | |
| 第項 | 修繕費 | 一一三、九六五。 | | 一一、六九九、四四四 | |
| 第款 | 修繕費 | 一一三、九六五。 | | 一一、六九九、四四四 | |
| 第項 | 修繕費 | 一一三、九六五。 | | 一一、六九九、四四四 | |
| 第款 | 修繕費 | 一一三、九六五。 | | 一一、六九九、四四四 | |
| 第項 | 旅費 | 三八九、三〇〇。 | | 三、九八〇、九一五 | |
| 第款 | 旅費 | 三八九、三〇〇。 | | 三、九八〇、九一五 | |
| 第項 | 旅費 | 三八九、三〇〇。 | | 三、九八〇、九一五 | |
| 第款 | 旅費 | 三八九、三〇〇。 | | 三、九八〇、九一五 | |
| 第項 | 雜給及雜費 | 八六、八九〇。 | | 七、四四三、三四一 | |
| 第款 | 雜給及雜費 | 八六、八九〇。 | | 七、四四三、三四一 | |
| 第項 | 雜給及雜費 | 八六、八九〇。 | | 七、四四三、三四一 | |
| 第款 | 雜給及雜費 | 八六、八九〇。 | | 七、四四三、三四一 | |
| 第項 | 度量衡費 | 七六、二七五。 | | 七、三二一、五五四 | |
| 第款 | 度量衡費 | 七六、二七五。 | | 七、三二一、五五四 | |
| 第項 | 度量衡費 | 七六、二七五。 | | 七、三二一、五五四 | |
| 第款 | 度量衡費 | 七六、二七五。 | | 七、三二一、五五四 | |
| 第項 | 物產陳列所費 | 七五、六九六。 | | 九、三四四、四七一 | |
| 第款 | 物產陳列所費 | 七五、六九六。 | | 九、三四四、四七一 | |
| 第項 | 物產陳列所費 | 七五、六九六。 | | 九、三四四、四七一 | |
| 第款 | 物產陳列所費 | 七五、六九六。 | | 九、三四四、四七一 | |
| 第項 | 公費 | 五、六六二。 | | 五、六三三、〇八〇 | |
| 第款 | 公費 | 五、六六二。 | | 五、六三三、〇八〇 | |
| 第項 | 公費 | 五、六六二。 | | 五、六三三、〇八〇 | |
| 第款 | 公費 | 五、六六二。 | | 五、六三三、〇八〇 | |
| 第項 | 機關費 | 一五、〇〇〇。 | | 一、四八八、八五一 | |
| 第款 | 機關費 | 一五、〇〇〇。 | | 一、四八八、八五一 | |
| 第項 | 機關費 | 一五、〇〇〇。 | | 一、四八八、八五一 | |
| 第款 | 機關費 | 一五、〇〇〇。 | | 一、四八八、八五一 | |
| 第項 | 法院費 | 八五、〇〇〇。 | | 八、五〇〇、〇〇〇 | |
| 第款 | 法院費 | 八五、〇〇〇。 | | 八、五〇〇、〇〇〇 | |
| 第項 | 法院費 | 八五、〇〇〇。 | | 八、五〇〇、〇〇〇 | |
| 第款 | 法院費 | 八五、〇〇〇。 | | 八、五〇〇、〇〇〇 | |
| 第項 | 俸給及諸給 | 四〇、五九五。 | | 三、九九九、四二九 | |
| 第款 | 俸給及諸給 | 四〇、五九五。 | | 三、九九九、四二九 | |
| 第項 | 俸給及諸給 | 四〇、五九五。 | | 三、九九九、四二九 | |
| 第款 | 俸給及諸給 | 四〇、五九五。 | | 三、九九九、四二九 | |
| 第項 | 廳費 | 二六、八三三。 | | 二、六一四、八八三 | |
| 第款 | 廳費 | 二六、八三三。 | | 二、六一四、八八三 | |
| 第項 | 廳費 | 二六、八三三。 | | 二、六一四、八八三 | |
| 第款 | 廳費 | 二六、八三三。 | | 二、六一四、八八三 | |
| 第項 | 修繕費 | 二二、二二〇。 | | 二、一〇七、五二九 | |
| 第款 | 修繕費 | 二二、二二〇。 | | 二、一〇七、五二九 | |
| 第項 | 修繕費 | 二二、二二〇。 | | 二、一〇七、五二九 | |
| 第款 | 修繕費 | 二二、二二〇。 | | 二、一〇七、五二九 | |
| 第項 | 裁判及登記費 | 一二、一七五。 | | 一、二七三、五九五 | |
| 第款 | 裁判及登記費 | 一二、一七五。 | | 一、二七三、五九五 | |
| 第項 | 裁判及登記費 | 一二、一七五。 | | 一、二七三、五九五 | |
| 第款 | 裁判及登記費 | 一二、一七五。 | | 一、二七三、五九五 | |
| 第項 | 旅費 | 二、三六九。 | | 二、三四三、〇一〇 | |
| 第款 | 旅費 | 二、三六九。 | | 二、三四三、〇一〇 | |
| 第項 | 旅費 | 二、三六九。 | | 二、三四三、〇一〇 | |
| 第款 | 旅費 | 二、三六九。 | | 二、三四三、〇一〇 | |
| 第項 | 旅費 | 二、三六九。 | | 二、三四三、〇一〇 | |
| 第款 | 旅費 | 二、三六九。 | | 二、三四三、〇一〇 | |

| | | |
|------------|-----------|-----------|
|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 六、三六一〇〇 | 九、八八四九七 |
| 第四款 地方廳 | 六、九二四六六〇〇 | 六、四六七二四八四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六、八二四二八〇〇 | 六、四四四四四三四 |
| 第二項 恩賜及褒賞費 | 七、〇三八〇〇〇 | 一、九九八六八 |
| 第三項 難破船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六、八一八二 |
| 第四項 處分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
| 第五款 警察費 | 四、四九一三三 | 三、九八一三八一五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四、一八九九三〇〇 | 三、七四三六七八 |
| 第二項 廳 | 一、四二〇〇〇 | 一、三九〇二二 |
| 第三項 修繕費 | 二、一八〇〇〇 | 二、〇九四三五 |
| 第四項 旅費 | 六、三五〇〇〇 | 六、三三〇三 |
|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 一、〇四九〇〇 | 六、六一八九六 |
| 第六項 巡查給助 | 六、九九〇〇〇 | 四、九九九九九 |
| 第七項 海港檢疫費 | 五、五一六〇〇 | 四、二九七九八 |
| 第八項 浮浪者取締費 | 三、七九三〇〇 | 三、七八八八四 |

| | | |
|-------------|-----------|------------|
| 第六款 警察長官職掌所 | 一、二七九九九〇〇 | 一、〇三、八九九九二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一、五三三六〇〇 | 一、〇二四九九七 |
| 第二項 廳 | 九、〇六四〇〇 | 七、五〇一三九 |
| 第三項 修繕費 | 四、四九二〇〇 | 四、四九一五二 |
| 第四項 旅費 | 三、一九一〇〇 | 三、一六二八 |
|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 一、四〇三六〇〇 | 一、二九三二四九 |
| 第六項 練習生費 | 八、一四八〇〇 | 六、四五五三一 |
| 第七款 獄費 | 四、九六五〇四 | 四、七二一三三五四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四、八九二四〇 | 四、六四三六四 |
| 第二項 廳 | 一、八五九〇〇 | 一、八三三七 |
| 第三項 修繕費 | 六、七八四〇〇 | 六、七三三九六 |
| 第四項 在監入費 | 一、八二五二五〇〇 | 一、六四六八八五 |
| 第五項 看守給助 | 四、〇〇〇〇〇 | 三、八七一八 |
| 第六項 旅費 | 八、八〇二〇〇 | 八、七七四三九 |
|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 二、三七一〇〇 | 二、三三二五六 |

州 藤 備

水 鏡 省

第八款 醫院

| | | |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三六五九一〇〇 | 三六七一四六六 |
| 第二項 廳費 | 一五四三六八〇 | 一四三九二四七 |
| 第三項 修繕費 | 五二二四〇〇〇 | 五二〇六三九九 |
| 第四項 患者費 | 一七六一七〇〇 | 一七四四三七九 |
| 第五項 施療費 | 六六七二四〇〇 | 六六七八四九 |
| 第六項 旅費 | 二九三五〇〇 | 二二八七三 |
|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 一三三五〇〇 | 一〇八二四七 |
| 第八項 醫藥費 | 七五九六〇〇 | 七〇六六一六 |
| 第九項 醫學校 | 七五九六〇〇 | 四五六九九 |
| 第十項 俸給及諸給 | 二七〇〇八〇〇 | 六五二六四九 |
| 第十一項 廳費 | 七四三三〇〇 | 二四九七〇四 |
| 第十二項 修繕費 | 二一九二〇〇 | 七七一六四二 |
| 第十三項 旅費 | 一三一〇〇〇 | 二一九二〇〇 |
| 第十四項 雜給及雜費 | 七四六一〇〇 | 一二〇八〇九 |
| | | 六四八八九 |

第九款 教育費

| | | |
|------------|---------|----------|
| 第一項 學生費 | 二一九九一〇〇 | 二一九六八二二 |
| 第二項 公費候補生費 | 三八四三〇〇 | 七七八三三 |
| 第三項 教員費 | 一九一三三〇 | 一八四二四三九 |
| 第四項 俸給及諸給 | 八六三八〇〇 | 八二六三三二 |
| 第五項 廳費 | 一九九一四〇〇 | 一九九一三八九 |
| 第六項 修繕費 | 八七四〇〇〇 | 八七三九二四 |
| 第七項 旅費 | 四三三五〇〇 | 四三三二〇四 |
|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 二一九九三〇〇 | 二一三六八三 |
| 第九項 學生費 | 四一三〇〇〇 | 四〇六四八一 |
| 第十項 備外國人諸給 | 九一八九〇〇 | 七六二一〇〇 |
| 第十一款 稅關 | 三〇三三二〇〇 | 二八六九七四八三 |
| 第十二項 俸給及諸給 | 一七四三二八〇 | 一六三〇五〇六三 |
| 第十三項 廳費 | 二〇七七五〇〇 | 二〇六四九八七 |
| 第十四項 修繕費 | 一四四六〇〇 | 一四四九八七 |
| 第十五項 處分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三四五 |

| | | | | | | | |
|-------------|----------|--|--------|--|--|--|-----------|
| 第五項 旅費 | 一三八九八〇〇〇 | | | | | | 一三七八五六二 |
|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 七七九三二〇〇 | | | | | | 七五九七三九 |
| 第七項 通信費 | 三五四四四三〇 | | 四九三六一 | | | | 一三二七七七三〇九 |
| 第八項 俸給及諸給 | 四三七〇一六〇 | | | | | | 四二二九八三九 |
| 第九項 廳費 | 一一九三三〇〇 | | | | | | 一一三九九四 |
| 第十項 修繕費 | 四三三八〇〇 | | | | | | 四三九五八五 |
| 第十一項 遞信事業費 | 七七六一六〇〇 | | 二四六三六一 | | | | 七六九九九九七五 |
| 第十二項 燈臺及測候費 | 四八七八三〇〇 | | 二一三〇〇〇 | | | | 四九七四五一 |
| 第十三項 旅費 | 九〇六九〇〇〇 | | | | | | 四八二五七六六 |
| 第十四項 雜給及雜費 | 二五〇四七〇〇 | | | | | | 二四八二七三 |
| 第十五項 鐵道作業費 | 一五七四八九八 | | | | | | 一五九九四四二四 |
| 第十六項 俸給及諸給 | 二二七六四〇〇 | | | | | | 二二〇四三六八 |
| 第十七項 廳費 | 一四二二〇〇〇 | | | | | | 一三八四二九八 |
| 第十八項 事業費 | 一三七五八六〇〇 | | | | | | 一三七四三三二 |
| 第十九項 旅費 | 三二〇八二〇〇 | | | | | | 二六四六五二四 |

| | | | | | | | |
|----------------|----------|--|----------|--|--|--|----------|
|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 二五七九〇〇〇 | | | | | | 二四六六九三三 |
| 第六項 專賣司 | 七五二六四五六 | | 一六三三〇〇〇〇 | | | | 七四九九〇五八四 |
| 第七項 俸給及諸給 | 一四二九九二〇〇 | | | | | | 一三九九六七八 |
| 第八項 廳費 | 三四五五〇〇〇 | | | | | | 二八五九九九六 |
| 第九項 修繕費 | 一八五五二〇〇 | | | | | | 一八四八四六 |
| 第十項 旅費 | 四六八〇〇〇〇 | | | | | | 四六一六七八 |
| 第十一項 雜給及雜費 | 七七五二〇〇〇 | | | | | | 七四七〇八一 |
| 第十二項 作場費 | 九〇三七七八〇 | | | | | | 七〇四四四三九 |
| 第十三項 專賣司諸費及購買費 | 六一五二三八二〇 | | 一六三三〇〇〇〇 | | | | 六三四九二五四八 |
| 第十四項 營業獎勵費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四八四八九〇 |
| 第十五項 鹽田開墾費補助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 | |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 第十六項 營林費 | 一九九四二〇〇 | | | | | | 一〇八九二二五〇 |
| 第十七項 中央研究所 | 五一八〇九〇〇 | | | | | | 四四九八七一四 |
| 第十八項 俸給及諸給 | 二二七六四〇〇 | | | | | | 一九二五五三三 |
| 第十九項 廳費 | 一一五〇〇〇〇 | | | | | | 一一二二〇七六 |

| | | | |
|------------|---------|--|---------|
| 第三項 修繕費 | 一三三三〇〇〇 | | 一三九九三 |
| 第四項 旅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 一九四六九 |
|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 一三二〇二〇〇 | | 一〇三五四九二 |
| 第六項 電氣作業費 | 二七五九九〇 | | 二六八七五 |
| 第七項 俸給及諸給 | 三六六三三〇〇 | | 三四三九四二 |
| 第八項 廳費 | 一〇三五六〇〇 | | 一〇三二四三四 |
| 第九項 修繕費 | 四四二〇〇〇 | | 四三六四七六 |
| 第十項 修補費 | 一九七〇三三〇 | | 一九六二〇八 |
| 第十一項 旅費 | 九九二〇〇〇 | | 六七三四六 |
| 第十二項 雜給及雜費 | 一九六二六〇〇 | | 一九九一四〇 |
| 第十三項 農事試驗場 | 八五七六〇〇 | | 八二七一三四 |
| 第十四項 俸給及諸給 | 二六四八四〇〇 | | 二三五七八七 |
| 第十五項 廳費 | 九九七〇〇〇 | | 九九一六三四 |
| 第十六項 修繕費 | 一五八八〇〇 | | 一五八八八 |
| 第十七項 旅費 | 三九二〇〇〇 | | 三九九四七 |

| | | | |
|-----------------|---------|--------|----------|
| 第十五項 雜給及雜費 | 三二〇二〇〇 | | 三〇九〇五五 |
| 第十六項 試作費 | 一二六六七〇〇 | | 一二六二二四 |
| 第十七項 家畜費 | 一二三四五〇〇 | | 一二二四九八 |
| 第十八項 講習生費 | 一九七五四〇〇 | | 一九七五三四 |
| 第十九項 諸支出金 | 二二九〇六〇〇 | 八八四九三五 | 一〇五二二四四 |
| 第二十項 退官及死亡賜金 | 二九三三二〇〇 | 八一四六九 | 三三三三九 |
| 第二十一項 傷予當 | 六三五〇〇〇 | 二四九二八 | 六五九七一七 |
| 第二十二項 賠償及訴訟費 | 一四六九〇〇〇 | | 三〇二四九 |
| 第二十三項 違犯被告者給與 | 一三二〇〇〇 | 四五七四八 | 一七六七四八 |
| 第二十四項 諸郡長及職員補填金 | 一九〇六五〇〇 | | 六三二二一六四 |
| 第二十五項 歲入經常部繰入 | 三四五六四九九 | | 二九二九六五三九 |
| 第二十六項 歲入金庫却繰入 | 三四三四四九九 | | 二九二九六五三九 |
| 第二十七項 地方費補足 | 三二七二七〇〇 | | 三二七二七〇〇 |
| 第二十八項 地方費補足 | 三二七二七〇〇 | | 三二七二七〇〇 |
| 第二十九項 豫備金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三二七二七〇〇 |

月 曆

| | | | |
|-------------------|------------|---------------|---------------|
| 第項第一豫備金 | 100,000.00 | | |
| 第項第二豫備金 | 30,000.00 | | |
| 經常部合計 | 222,500.00 | 1,344,936.61 | 3,543,215.00 |
| 臨時部 | | | |
| 第款特別事業費 | 253,000.00 | 1,084,107.73 | 1,077,500.00 |
| 第項 臺灣鐵道建設費 | 43,000.00 | 2,919,499.33 | |
| 第項 水利事業費 | 120,000.00 | 6,636,893.00 | 1,077,500.00 |
| 第項 打狗築港費 | 80,000.00 | 1,302,720.00 | |
| 第項 臺南鐵道建設費 | 100,000.00 | | |
| 第款 事業費 | 260,000.00 | 1,048,738.77 | |
| 第項 俸給及諸給 | 527,000.00 | | |
| 第項 廳費 | 81,000.00 | | |
| 第項 旅費 | 25,800.00 | | |
| 第項 雜給及雜費 | 154,700.00 | | |
| 第項 臺灣中央研究室新 營費 | 207,300.00 | 89,999,941.00 | |
| 合計 | | 89,999,941.00 | 19,999,933.00 |

| | | | |
|--------------------------|------------|----------------|----------------|
| 第六項 電信電話建設費 | 127,200.00 | 8,434.00 | 135,634.00 |
| 第七項 新營費 | 77,700.00 | 177,532,995.00 | 185,300,695.00 |
| 第八項 修繕費 | 69,350.00 | 4,018.00 | 73,368.00 |
| 第九項 蟻害調査費 | 3,000.00 | | |
| 第十項 總督府廳舎新築費 | 103,000.00 | | |
| 第十項 土水費 | 159,300.00 | 171,389,635.00 | 330,689,635.00 |
| 第十項 基隆築港費 | 125,000.00 | 3,919,331.00 | 4,044,331.00 |
| 第十項 災害應急工事費 | 20,000.00 | | |
| 第十項 舊慣文法調査費 | 64,700.00 | | |
| 第十項 南清貿易擴張費 | 70,000.00 | | |
| 第十項 官租改正調査費 | 17,200.00 | | |
| 第十項 土地權登記地調査費 | 24,000.00 | | |
| 第十項 專賣局油庫製氷 工場新築費 | | 151,600.00 | 151,600.00 |
| 第十項 アシコント鳥渡堂 建設費 | | 194,178.00 | 194,178.00 |
| 第十項 國語學校中級部校舍 及寄宿舎新築費 | | 219,716.90 | 219,716.90 |
| 合計 | | 135,634.00 | 19,999,933.00 |

附
錄

| | | | | | |
|-----|------------------|--------|---------|--|-----------|
| 第五項 | 臺南郵便電信局廳 舍新營費 | | 四一六九六一。 | | 四一六。六。 |
| 第三項 | 臺北水道費 | | 六四六四七。 | | 六三九六。九一。 |
| 第三項 | 電氣事業費 | | 一三三三六。 | | 一三二。六五九三。 |
| 第三款 | 糖務局 | | | | 一五三一五八四。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一五四一九。 | | | 二六四三九。 |
| 第二項 | 廳費 | 二六五六。 | | | 六八四一。 |
| 第三項 | 修繕費 | 八八。 | | | 三六九二七。 |
| 第四項 | 旅費 | 三八。 | | | 一九三八。 |
| 第五項 | 雜給及雜費 | 二〇九六。 | | | 二八五六。 |
| 第六項 | 栽培及試驗費 | 二九二。 | | | 七二九三。 |
| 第四款 | 衛生費 | 七二四。 | | | 六〇〇七。 |
| 第一項 | 傳染病預防費 | 八三六。 | | | 六八四。 |
| 第二項 | 地方衛生費 | 七九九。 | | | 四一。 |
| 第五款 | 地方衛生費 | 九〇七。 | | | 一三三。 |
| 第一項 | 獸疫預防費 | 一三三七。 | | | 八。 |

| | | | | | |
|-----|----------------------|-------|--|--|-------|
| 第二項 | 害蟲驅除預防費 | 四三七。 | | | 五二九。 |
| 第六款 | 勸業費 | 二〇九三。 | | | 一〇八三。 |
| 第一項 | 勸業費 | 二七九。 | | | 二五七。 |
| 第二項 | 勸業補助 | 八三。 | | | 八二。 |
| 第七款 | 移民獎勵費 | 三。 | | | 二九。 |
| 第一項 | 移民獎勵費 | 三。 | | | 二九。 |
| 第八款 | 補助費 | 一〇二。 | | | 一〇二。 |
| 第一項 | 航海費補助 | 九八。 | | | 九八。 |
| 第二項 | 罹災救濟基金補助 | 九。 | | | 九。 |
| 第三項 | 學校補助 | 一五。 | | | 一五。 |
| 第四項 | 其他保護事業補助 | 三。 | | | 三。 |
| 第九款 | 日英博覽會出品費 | 一三。 | | | 一三。 |
| 第一項 | 日英博覽會出品費 | 一三。 | | | 一三。 |
| 第十款 | 災害費 | 一。 | | | 一。 |
| 第一項 | 漁業局島嶼巡查官金其 他災害復舊費 | 一。 | | | 一。 |

加藤 律

水 藏 省

| | | | | | | | |
|-------|----------------------|------------|---------|---------|---------|---------|---------|
| 第頂 | 淡水港鐵路復舊費 | 一六三〇〇〇〇 | 九七〇〇〇 | 一六三〇〇〇〇 | 一六三〇〇〇〇 | 一六三〇〇〇〇 | 一六三〇〇〇〇 |
| 第頂 | 新竹法院出張所官舎新築費 | 九七〇〇〇 | 一六三〇〇〇 | 一六三〇〇〇〇 | 一六三〇〇〇〇 | 一六三〇〇〇〇 | 一六三〇〇〇〇 |
| 第頂 | 宜蘭法院出張所其他震災復舊費 | 一六三〇〇〇 | 一六三〇〇〇 | 一六三〇〇〇〇 | 一六三〇〇〇〇 | 一六三〇〇〇〇 | 一六三〇〇〇〇 |
| 第頂 | 基隆海港檢疫所其他震災復舊費 | 一八四六〇〇 | 一八四六〇〇 | 一八四六〇〇〇 | 一八四六〇〇〇 | 一八四六〇〇〇 | 一八四六〇〇〇 |
| 第頂 | 鐵道線路其他風水害復舊費 | 二七三三三〇 | 二七三三三〇 | 二七三三三〇〇 | 二七三三三〇〇 | 二七三三三〇〇 | 二七三三三〇〇 |
| 臨時部合計 | | 七七七三三〇 | 三三三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三三三 |
| 合計 | | 三〇〇三三三三 | 三九四七九三四 | 三九四七九三四 | 三九四七九三四 | 三九四七九三四 | 三九四七九三四 |
| 大藏省所管 | |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資金 | | | | | |
| 科 | 豫定額確定額收入濟額不納缺損額收入未濟額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八八四七九九九 | 八八四七九九九 | 八八四七九九九 | 八八四七九九九 | 八八四七九九九 |
| 第頂 | 雜技入 | 一〇〇〇〇〇 | 八八四七九九九 | 八八四七九九九 | 八八四七九九九 | 八八四七九九九 | 八八四七九九九 |
| 第頂 | 雜技入 | 一〇〇〇〇〇 | 八八四七九九九 | 八八四七九九九 | 八八四七九九九 | 八八四七九九九 | 八八四七九九九 |
| 豫定額 | 前年度繰越額支 | 九四六六五 | 九四六六五 | 九四六六五 | 九四六六五 | 九四六六五 | 九四六六五 |
| 出濟額 | 翌年度繰越額 | 七六三七 | 七六三七 | 七六三七 | 七六三七 | 七六三七 | 七六三七 |

| | | | | | | | |
|-------|----------------------|--------|--------|--------|--------|--------|--------|
| 第頂 | 臺灣官設鐵道用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二三八四八 | 五二三八四八 | 五二三八四八 | 五二三八四八 | 五二三八四八 |
| 第頂 | 品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二三八四八 | 五二三八四八 | 五二三八四八 | 五二三八四八 | 五二三八四八 |
| 大藏省所管 | | 大廳 | | | | | |
| 科 | 豫定額確定額收入濟額不納缺損額收入未濟額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二三八四八 | 五二三八四八 | 五二三八四八 | 五二三八四八 | 五二三八四八 |
| 第頂 | 雜太歲入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二三八四八 | 五二三八四八 | 五二三八四八 | 五二三八四八 | 五二三八四八 |
| 第頂 | 租 | 三三三九九 | 三三三九九 | 三三三九九 | 三三三九九 | 三三三九九 | 三三三九九 |
| 第頂 | 官書庫有財產收入 | 七四八八 | 七四八八 | 七四八八 | 七四八八 | 七四八八 | 七四八八 |
| 第頂 | 諸見許及手数料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第頂 | 印紙收入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第頂 | 雜收入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臨時部 | | 六二 | 六二 | 六二 | 六二 | 六二 | 六二 |
| 第頂 | 官有物拂下代 | 七八 | 七八 | 七八 | 七八 | 七八 | 七八 |
| 第頂 | 官有物拂下代 | 七八 | 七八 | 七八 | 七八 | 七八 | 七八 |

| | | | | | | | |
|-----------|--------|---------|----------|---------|----------|----------|----------|
| 第三款補 | 充金 | 九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第四款前年度繰入金 | 充金 | 一八七〇〇〇 | 二七七九六五四 | 二七七九六五四 | 二七七九六五四 | 二七七九六五四 | 二七七九六五四 |
| 第五款前年度繰入金 | 充金 | 一八七〇〇〇 | 二七七九六五四 | 二七七九六五四 | 二七七九六五四 | 二七七九六五四 | 二七七九六五四 |
| 臨時部合計 | 計 | 七六五〇〇〇 | 八二二四六七一 | 八二二四六七一 | 八二二四六七一 | 八二二四六七一 | 八二二四六七一 |
| 合計 | 計 | 一八八八一九〇 | 一八九五七四六九 | 一八三三九三八 | 一八九五七四六九 | 一八九五七四六九 | 一八九五七四六九 |
| 出 | 出 | | | | | | |
| 經常部 | 豫定額 | 一、九四八二 | | | | | |
| 第一款 大廳 | 豫定額 | 一、九四八二 | | | | | |
| 第二款 休給及諸給 | 豫定額 | 一八九四九 | | | | | |
| 第三款 廳 | 豫定額 | 九八二三三 | | | | | |
| 第四款 修繕 | 豫定額 | 六、二二五 | | | | | |
| 第五款 旅 | 豫定額 | 五七六二五 | | | | | |
| 第六款 雜給及雜費 | 豫定額 | 三二六三八 | | | | | |
| 合計 | 豫定額 | 一、九四八二 | | | | | |
| 前年度繰越額 | 豫備金支出額 | | | | | | |
| 仕拂命令済額 | 翌年度繰越額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項 現業費 | 二五八七二 | | | 一五、二八、六九 | | | |
| 第七項 機密費 | 一五、〇〇〇 | | | 一五、〇〇〇 | | | |
| 第八項 諸支出金 | 三、八二二 | | | 一、三八六七五 | | | |
| 第九項 豫備金 | 三、〇〇〇 | | | | | | |
| 第十項 第一豫備金 | 一、〇〇〇 | | | | | | |
| 第十項 第二豫備金 | 二、〇〇〇 | | | | | | |
| 經常部合計 | 一、三九四二 | | | 六、九三六六 | | | |
| 臨時部 | | | | | | | |
| 第一款 事業費 | 八四八七八 | | | 六、三五七七三 | | | |
| 第二款 營繕土木費 | 九七、六三二 | | | 六、三五七七三 | | | |
| 第三款 殖産費 | 二七、八一六 | | | | | | |
| 合計 | 一、八八八二 | | | 六、九三六六 | | | |
| 陸軍省所管 | 東京砲兵工廠 | | | | | | |
| 豫定額 | 確定額 | 確定額 | 收入済額 | 不納款損額 | 收入未済額 | | |
| 確定額 | 確定額 | 確定額 | 收入済額 | 不納款損額 | 收入未済額 | | |

大蔵省

| | | | | |
|---------------|----------|----------|----------|--------|
| 第一款 東亞砲兵工廠營業費 | 一八六二、二二二 | 一三五二、二一五 | 一三三八、九四九 | 一五四、七二 |
| 第二項 營業收入 | 一八四四、〇〇〇 | 一三六四、六三三 | 一二一六、六九二 | 一三、九四四 |
| 第三項 雜收 | 二五七、〇〇〇 | 二七三、六七八 | 二五二、五八九 | 一、二二七 |
| 出 | | | | |
| 豫定額 | | | | |
| 前年度繰越額 | | | | |
| 豫備金支出額 | | | | |
| 支出済額 | | | | |
| 翌年度繰越額 | | | | |

| | | | | | |
|---------------|--------|--------|-------|-------|-------|
| 第一款 東亞砲兵工廠營業費 | 一七、六四九 | 二二、九七六 | 九九七 | 一、四六五 | 一、五九七 |
| 第二項 死傷手当 | 三、二〇〇 | 六、四九〇 | 九九七 | 四、九二六 | 一、六九二 |
|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 三、三三六 | 一、五二二 | 二、三三六 | 一、八九一 | 一、一三三 |
| 第四項 建造物其他補修費 | 四、四三三 | 一、八九四 | 三、四九七 | 一、〇三六 | 一、六六七 |
| 第五項 作場費 | 一、八〇〇 | 六、九三三 | 一、五七四 | 一、七九七 | 一、六四八 |
| 第六項 材料費購買費 | 二、四七六 | 一、一三三 | 一、六二五 | 一、〇六二 | 一、七九七 |
| 第七項 材料費購買費 | 八、八七〇 | 一、三二六 | 四、三八四 | 一、六二五 | 八、七〇一 |
| 第八項 豫備金 | 一、〇〇〇 | | | | 五、六九九 |
| 第九項 第一豫備金 | 一、〇〇〇 | | | | 三、九三九 |
| 出 | | | | | |
| 豫定額 | | | | | |
| 前年度繰越額 | | | | | |
| 豫備金支出額 | | | | | |
| 支出済額 | | | | | |
| 翌年度繰越額 | | | | | |

陸軍省所管 大阪砲兵工廠

| | | | | | |
|---------------|---------|--------|-------|-------|-------|
| 第二項 豫備費 | 一、〇〇〇 | 二、三九三 | 九九七 | 一、〇〇〇 | 一、五九七 |
| 合計 | 一八六、五二九 | 二二、九七六 | 九九七 | 一、四六五 | 一、五九七 |
| 科 目 | 豫定額 | 確定額 | 收入済額 | 不納缺損額 | 收入未済額 |
| 第一款 大阪砲兵工廠營業費 | 一三、八三三 | 一、四〇二 | 八三二 | 四四二 | 二、八八七 |
| 第二項 營業收入 | 一三、七六六 | 一、五五七 | 八三二 | 四四二 | 二、八八七 |
| 第三項 雜收 | 七、二九四 | 四、三六六 | 四二一 | 四二一 | 四一五 |
| 出 | | | | | |
| 豫定額 | | | | | |
| 前年度繰越額 | | | | | |
| 豫備金支出額 | | | | | |
| 支出済額 | | | | | |
| 翌年度繰越額 | | | | | |
| 第一款 大阪砲兵工廠營業費 | 一三、八三三 | 一、二五三 | 七五七 | 三三六 | 一、九七二 |
| 第二項 死傷手当 | 五、六〇〇 | 六、四二一 | 三、七八九 | 一、八七四 | 一、九七二 |
|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 一、八〇〇 | 一、八七〇 | 一、八七〇 | 七六二 | 七六二 |
|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 二、八八三 | 一、五七六 | 二、二四九 | 九七五 | 九七五 |

| 科 目 | 陸軍省所管 不佳製紙所 | | 前年度繰越額 | 豫備金支出額 | 支出済額 | 翌年度繰越額 |
|---------------|------------------------|------------------------|--------|--------|-----------------|-------------------|
| | 歳入 | 歳出 | | | | |
| 第一款 不佳製紙所作業收入 | 豫定額 四、五、七、九、五、〇、〇、〇 | 確定額 二、四、七、四、九、三、〇、〇 | | | | |
| 第二項 作業收入 | 四、四、〇、三、四、五、〇、〇 | 二、四、九、九、九、三、六、〇 | | | | |
| 第三項 雑収入 | 一、〇、五、五、〇、〇、〇 | 一、一、三、八、〇、〇、〇 | | | | |
| 合計 | 一、三、八、三、四、一、〇、〇 | 一、二、五、五、三、〇、五、七 | | | 七、五、七、一、八、三、二、〇 | 一、三、九、六、五、三、九、〇、八 |
| 第二款 豫備金 | | | | | | |
|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 | | | | | |
| 第二項 豫備費 | | | | | | |
| 合計 | | | | | | |
| 第三款 建造物其他修費 | | | | | | |
| 第六項 作場費 | | | | | | |
| 第七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 | | | | | |
| 第八項 豫備金 | | | | | | |
| 第九項 第一豫備金 | | | | | | |
| 第十項 豫備費 | | | | | | |
| 合計 | | | | | | |

| 科 目 | 陸軍省所管 不佳製紙所 | | 前年度繰越額 | 豫備金支出額 | 支出済額 | 翌年度繰越額 |
|--------------|------------------------|------------------------|--------|--------|------|--------|
| | 歳入 | 歳出 | | | | |
| 第一款 不佳製紙所作業費 | 豫定額 三、六、六、五、一、五、〇、〇 | 確定額 四、二、五、九、七、八、七、〇 | | | |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二、六、七、〇、〇、〇、〇 | | | | | |
| 第二項 雇 | 一、三、六、八、〇、〇、〇 | 四、四、一、〇、〇、〇 | | | | |
| 第三項 死傷手当 | 九、五、〇、〇、〇、〇 | | | | | |
|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 五、〇、〇、〇、〇、〇 | | | | | |
| 第五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 二、五、〇、〇、〇、〇 | | | | | |
| 第六項 旅費 | 四、三、九、二、〇、〇、〇 | | | | | |
|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 八、一、八、七、二、〇、〇、〇 | 六、三、三、六、五、四、〇、〇 | | | | |
| 第八項 諸手当 | 一、〇、二、七、〇、〇、〇、〇 | | | | | |
| 第九項 建造物其他修費 | 一、五、四、四、三、〇、〇、〇 | | | | | |
| 第十項 作場費 | 三、九、〇、六、五、〇、〇、〇 | 三、四、三、七、七、九、〇、〇 | | | | |
| 第十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 二、二、五、三、〇、三、〇、〇、〇 | | | | | |
| 第十項 豫備金 | 六、二、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 第十一項 第一豫備金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第十二項 豫備費 |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合計 | | | | | | |

大蔵省

合計 四二四八二五〇〇 四二五九七八七 六二四八八二七 六八六三一七四

陸軍省所管 陸軍營繕費補充資金

科 目 豫定額 確定額 前年度繰越額 支出済額 不納款損額 收入未済額

第一款 陸軍營繕費補充資金 三〇、三九九〇 三六、六一二八七 三六、三〇四四七 三〇、八三五〇

第二款 陸軍營繕費補充資金 三二、三九九〇 三六、六一二八七 三六、三〇四四七 三〇、八三五〇

科 目 豫定額 確定額 前年度繰越額 支出済額 不納款損額 收入未済額

第一款 陸軍營繕費補充資金 三〇、一三六九〇 一七八、二四三七〇 四一、七七一六〇

第二款 陸軍營繕費補充資金 三〇、一三六九〇 一七八、二四三七〇 四一、七七一六〇

第一款 材料物品收入 二、六一九三三 一七七、八四三六 一五九、八四三七 一八二、〇三七

第二款 材料物品收入 二、六一九三三 一七七、八四三六 一五九、八四三七 一八二、〇三七

科 目 豫定額 確定額 前年度繰越額 支出済額 翌年度繰越額

第一款 材料物品費 二、七五七、六九六 一、七七八、〇〇 一五八、八二、三四二 二、二七、一六八、四三二

第二款 材料物品費 二、七五七、六九六 一、七七八、〇〇 一五八、八二、三四二 二、二七、一六八、四三二

科 目 豫定額 確定額 前年度繰越額 支出済額 翌年度繰越額

第一款 海軍採炭所採炭費 一、六六六、二二七 一、六九八、二〇七 一、三三、二六七 一、六七、八五三、四六

第二款 海軍採炭所採炭費 一、六六六、二二七 一、六九八、二〇七 一、三三、二六七 一、六七、八五三、四六

科 目 豫定額 前年度繰越額 豫備金支出額 支出済額 翌年度繰越額

第一款 海軍採炭所採炭費 一、六八五、三三三 二四、六七九 一、四三三、七四六 一、二七、五五五、七三

第二款 海軍採炭所採炭費 一、六八五、三三三 二四、六七九 一、四三三、七四六 一、二七、五五五、七三

第三款 海軍採炭所採炭費 一、六八五、三三三 二四、六七九 一、四三三、七四六 一、二七、五五五、七三

第四款 海軍採炭所採炭費 一、六八五、三三三 二四、六七九 一、四三三、七四六 一、二七、五五五、七三

| 科 目 | 入 | | 出 | | 前年度繰越額 | 豫備金支出額 | 支出済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
| | 豫定額 | 確定額 | 確定額 | 収入済額 | | | | |
| 第一款 東京帝國大學 | 一七、七五、一六 | 一七、三、四、四七 | 一七、三、四、四七 | 一七、三、四、四七 | | | | |
| 第二款 豫備金 | | | | | | | | |
| 第三款 第一豫備金 | 六、三、三、三三 | 二、四、六、七九 | | | | | | |
|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 一、八、五、八二 | 四、三、三、五一 | | | | | | |
|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 一、五、〇、〇〇 | 四、六、九、六七 | | | | | | |
| 第六項 賠償及訴訟費 | 一、〇、〇、〇〇 | 七、七、二七 | | | | | | |
| 第七項 旅費 | 一、八、三、〇〇 | 七、七、二七 | | | | | | |
|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 一、八、五、八二 | 四、三、三、五一 | | | | | | |
| 第九項 事業費 | 一、五、七、四、三九 | 一、三、二、九、八〇 | | | | | | |
| 第十項 雜給及雜費 | 一、五、七、四、三九 | 一、三、二、九、八〇 | | | | | | |
| 合計 | 一、六、三、三、三三 | 二、四、六、七九 | | | | | | |
| 文部省所管 | | | | | | | | |
| 東京帝國大學 | | | | | | | | |
| 豫定額 | 一七、七五、一六 | 一七、三、四、四七 | 一七、三、四、四七 | 一七、三、四、四七 | | | | |
| 確定額 | | | | | | | | |
| 収入済額 | | | | | | | | |
| 不納賦損額 | | | | | | | | |
| 収入未済額 | | | | | | | | |

| 科 目 | 入 | | 出 | | 前年度繰越額 | 豫備金支出額 | 支出済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
| | 豫定額 | 確定額 | 確定額 | 収入済額 | | | | |
| 第一款 政府支出金 | 一三、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 | | |
| 第二款 養育費等費 | 六、七、三、三三 | 六、七、三、三三 | 六、七、三、三三 | 六、七、三、三三 | | | | |
| 第三款 諸收入 | 四、六、七、八三 | 四、二、八、〇七 | 四、二、八、〇七 | 四、二、八、〇七 | | | | |
| 第四款 前年度繰入金 | | 一、九、四、七、七 | 一、九、四、七、七 | 一、九、四、七、七 | | | | |
| 第五項 支出未済金 | | 一、九、四、七、七 | 一、九、四、七、七 | 一、九、四、七、七 | | | | |
| 經常部合計 | 一七、七五、一六 | 一七、三、四、四七 | 一七、三、四、四七 | 一七、三、四、四七 | | | | |
| 科 目 | 豫定額 | 確定額 | 確定額 | 収入済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豫備金支出額 | 支出済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 第一款 東京帝國大學 | 一四、三、八、一六 | 一四、三、八、一六 | 一四、三、八、一六 | 一四、三、八、一六 | | | | |
| 第二款 人件費 | 八、二、九、六二 | 八、二、九、六二 | 八、二、九、六二 | 八、二、九、六二 | | | | |
| 第三款 物件費 | 六、八、八、五四 | 六、八、八、五四 | 六、八、八、五四 | 六、八、八、五四 | | | | |
| 第四款 備金 | 三、〇、七、〇〇 | 三、〇、七、〇〇 | 三、〇、七、〇〇 | 三、〇、七、〇〇 | | | | |
| 第五項 第一豫備金 | 七、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 | | |
| 第六項 第二豫備金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 | |

州 藩 省

| 經常部合計 | | 臨時部 | |
|-------|--------------------|-------|-------|
| 第一項 | 理科大學動物學地質學植物學農學新學費 | 八三〇〇 | 八〇〇〇 |
| 第二項 | 理科大學動物學地質學植物學農學新學費 | 六四〇〇 | 八四〇〇 |
| 第三項 | 理科大學動物學地質學植物學農學新學費 | 一〇〇〇 | 一九〇〇 |
| 第四項 | 圖書館改築入増築費 | 三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 第五項 | 政府立大學醫學院外來診察所等増築費 | 一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 第六項 | 新學費 | 二〇〇〇 | 九〇〇 |
| 第七項 | 修繕費 | 五〇〇 | 二〇〇 |
| 第八項 | 臨時外國派遣費 | 二〇〇 | 一〇〇 |
| 第九項 | 臨時外國派遣費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合計 | | 一四四二二 | 一四九二二 |

| 臨時部合計 | | 資金部歳入 | | 資金部歳出 | |
|-------|---------|-------|------|-------|------|
| 第一項 | 維持資金收入 | 七六二 | 四九七 | 七六二 | 四九七 |
| 第二項 | 歲入殘餘繰入 | 七六二 | 四九七 | 七六二 | 四九七 |
| 第三項 | 期滿後收入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第四項 | 特別資金收入 | 一八九 | 二〇〇 | 一八九 | 二〇〇 |
| 第五項 | 獎學資金利息金 | 六一 | 六一 | 六一 | 六一 |
| 第六項 | 獎學資金寄付金 | 一八九 | 一九四 | 一八九 | 一九四 |
| 合計 | | 一七六二 | 一七六二 | 一七六二 | 一七六二 |
| 第一項 | 維持資金支出 | 九七八 | 九七八 | 九七八 | 九七八 |
| 第二項 | 財產購入代 | 九七八 | 九七八 | 九七八 | 九七八 |
| 合計 | | 一七六二 | 一七六二 | 一七六二 | 一七六二 |

大蔵省

華款特別賞金支出
 華項奨學資金支出

計
 五三、七六〇
 五三、七六〇
 一、二八五、六〇〇

五三、八六九、三〇〇
 五三、八六九、三〇〇
 一、二四九、九〇〇

文部省所管 京都帝國大學

科 目
 經常部

豫定額
 確定額
 收入
 濟額
 不納缺損額
 收入
 未濟額

華款 京都帝國大學

一三九、七一一
 一、四〇三、三四三
 一、四〇三、三四三

三七九、〇〇〇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〇〇〇

第二項 諸收入

三、四三六、三七七
 三、八四三、四三三
 三、八四三、四三三

三七九、〇〇〇

第三項 維持資金繰入

五七、七六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七九、〇〇〇

華款 用途指定寄附金

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三七九、〇〇〇

第四項 用途指定寄附金

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三七九、〇〇〇

第五項 前年度繰入金

五、〇〇〇
 四六、二五四、五五〇
 四六、二五四、五五〇

三七九、〇〇〇

第一項 支出未済金
 經常部合計

一四、〇二三八
 四六、二五四、五五〇
 四六、二五四、五五〇
 一四、四九、二七二、六七二
 一四、四九、二七二、六七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二六六
 一、二七二、二六六

科 目
 經常部

豫定額
 前年度繰越額
 豫備金支出額
 支出
 濟額
 翌年度繰越額

華款 京都帝國大學

一、六六七、七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人件費

五三六、五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物件費

五三、七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華款 豫備金

一五、三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一四、三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華款 用途指定費

五、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奨學費

五、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經常部合計

一、八二六、六三三
 六、一〇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款 營繕費 | 二七九六七 | 四五、六四三九 | 二二七、九七九四 | 九五、八七一五 |
| 第一項 法醫學教室新設費 | 三一、七三 | 三、六六二六 | 三五、三六九八 | |
| 第二項 眼科教室新設費 | 六六 | 三、四一七九 | 九、九二二三 | |
| 第三項 京都醫科大學醫院 教室及病室新設費 | 九 | | 一、八〇一五 | 七八、一九八五 |
| 第四項 福岡醫科大學教室 及病室新設費 | 五 | | 三、三六九四 | 一七、六九三 |
| 第五項 新設費 | 四一、九四 | | 四一、七三 | |
| 第六項 物理學教室新設費 | | 七、五三九四 | 七、五三九四 | |
| 第七項 設備費 | 八九 | | 八、八四八九 | 五五 |
| 第八項 設備費 | 八九 | | 八、八四八九 | 五五 |
| 第九項 臨時支出金 | 二九 | | 二七、四九四一 | 一三五 |
| 第十項 圖書機噐採買費 | 二六 | | 二五、九九六四 | |
| 第十一項 圖書採買費 | 一五 | | 一、四九八五 | 一三五 |
| 第十二項 史料謄寫費 | 一五 | | 一、四三三三 | |
| 第十三項 災害費 | | | 一、四三三三 | |
| 第十四項 京都醫科大學醫局 學費及圖書採買費 | | | 一、四三三三 | |

| | | | | | |
|--------------|-------|--------|--------|--------|--------|
| 臨時部合計 | 三、七五七 | 四、六四三九 | 一、四三三 | 二、七八七六 | 九七、二九六 |
| 合計 | 一、四三三 | 四、六四三九 | 一、四三三 | 一、三一九 | 九八、七七七 |
| 科 目 | 豫定額 | 確定額 | 收入済額 | 不納缺損額 | 收入未済額 |
| 第款 維持資金收入 | 三四三六 | 七、一五六七 | 七、一五六七 | | |
|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 一八三六 | 七、一五六七 | 七、一五六七 | | |
| 第二項 財產賣却代 | 一六 | | | | |
| 第三項 期滿後收入 | | | | | |
| 第四項 特別資金收入 | 六五六 | 一、六五四 | 一、六五四 | | |
| 第五項 行啓恩賜金利息金 | 一八 | 一、六四一 | 一、六四一 | | |
| 第六項 奨學資金利息金 | 三八 | 三四五 | 三四五 | | |
| 第七項 奨學資金寄附金 | 六 | 一六 | 一六 | | |
| 合計 | 三五、一六 | 七三、二一七 | 七三、二一七 | | |
| 科 目 | 豫定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豫備金支出額 | 支出済額 | 翌年度繰越額 |
| 第款 維持資金支出 | 五、七六 | | | 一、八 | |

| 科 目 | 豫定額 | | 確定額 | | 收入 | | 不納扶損額 | | 收入未済額 | |
|--------------------|--------|---|--------|--------|--------|--------|-------|---|-------|--|
| | 額 | 確 | 額 | 收 | 入 | 額 | 額 | 額 | 額 | |
| 第一項 歲入經常部繰入 | 九六、七六 | | | | | | | | | |
| 第二項 特別資金支出 | 六九一 | | | | | | | | | |
| 第三項 行啓恩賜金財產 購入代 | 五〇〇 | | | | | | | | | |
| 第四項 奨學資金支出 | 六四一 | | | | | | | | | |
| 合 計 | 五、七六七 | | | | | | | | | |
| 文部省所管 | | | | | | | | | | |
| 入 | | | | | | | | | | |
| 學校及圖書館 | | | | | | | | | | |
| 第一項 學校及圖書館 | 二八、三二四 | | 二八、四八六 | 二八、四七三 | 二八、四七三 | 二八、四七三 | | | | |
| 第二項 政府支出金 | 一九、五三二 | | 一九、五七五 | 一九、五三一 | 一九、五七五 | 一九、五三一 | | | | |
| 第三項 諸 收 入 | 七、八九一 | | 七、二五五 | 七、二六九 | 七、二六九 | 七、二六九 | | | | |
| 第四項 實驗農場收入 | 五、二七五 | | 五、四四一 | 五、四四一 | 五、三三二 | 五、三三二 | | | | |
| 第五項 實驗製成品收入 | 九、二六一 | | 六、四四二 | 六、四四二 | 六、四四二 | 六、四四二 | | | | |
| 第六項 清國學生養成費 受入金 | 五、七五五 | | 五、三三一 | 五、三三一 | 五、三三一 | 五、三三一 | | | | |

| 科 目 | 豫定額 | | 確定額 | | 收入 | | 不納扶損額 | | 收入未済額 | |
|--------------------|--------|---|--------|--------|--------|---|-------|---|-------|--|
| | 額 | 確 | 額 | 收 | 入 | 額 | 額 | 額 | 額 | |
|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 六、六九四 | | 六、二七七 | 六、二七七 | 六、二七七 | | | | | |
| 第二項 前年度繰入金 | 七、〇〇〇 | | 九、二六五 | 九、二六五 | 九、二六五 | | | | | |
| 第三項 用途指定寄付支 出殘金 | 七、〇〇〇 | | 七、三四一 | 七、三四一 | 七、三四一 | | | | | |
| 第四項 支出未済金 | | | 二、一七二 | 二、一七二 | 二、一七二 | | | | | |
| 經常部合計 | 二八、七六四 | | 二八、六五二 | 二八、六五二 | 二八、六五二 | | | | | |
| 臨時部 | | | | | | | | | | |
| 第一項 圖書機械及樂 器購入金 | 一、七五 |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 |
| 第二項 政府支出金 | 一、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 |
| 第三項 雜 收 入 | 七、五 | | | | | | | | | |
| 第五款 演習林臨時收入 | 二、〇〇〇 | | 一、五六一 | 一、五六一 | 一、五六一 | | | | | |
| 第六項 演習林臨時收入 | 二、〇〇〇 | | 一、五六一 | 一、五六一 | 一、五六一 | | | | | |
| 第七項 前年度繰入金 | 二、〇〇〇 | | 一、三三二 | 一、三三二 | 一、三三二 | | | | | |
| 第八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受入金 | 一、九五 | | 一、三三二 | 一、三三二 | 一、三三二 | | | | | |
| 臨時部合計 | 一、九五 | | 一、三三二 | 一、三三二 | 一、三三二 | | | | | |

| 科 目 | 豫 定 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豫備金支出額 | 支出済額 | 翌年度繰越額 |
|--------------------|-----------|---------|---------|-----------|----------|
| 合 計 | 二八九六三四二 | 二八七五三四六 | 二八七四一九七 | 二八七三三三 | 一一四九七四 |
| 經常部 | | | | | |
| 華款學校及圖書館 | 二八五、三八二 | 二一七、二四三 | 四六三、三三一 | 二七四、三八八 | 二四、一三二 |
| 華項俸給及諸給 | 一、二九四、八八三 | | 四、三八三 | 一、二七八、五五六 | |
| 華項廳費 | 五九三、八一五 | 二一七、二四三 | | 五八五、七六七 | 一、七一一、二七 |
| 第三項學用患者費 | 二四、八二 | | | 二四、八二 | |
| 第四項音樂演奏會及生徒成績品展覽會費 | 三、六五 | | | 八、五九二 | |
| 第五項修繕費 | 四、八一七 | | 五、九 | 四、八一七 | |
| 第六項死傷手当 | 五七 | | | 九六 | |
| 第七項賠償及訴訟費 | 六四 | | | 一九一五 | |
| 第八項諸技入道課納下戻 | 四三 | | | 二九、六五二 | |
| 第九項旅費 | 三、二四四 | | | 三、二七三 | |
| 第十項雜給及雜費 | 三、四、四、九 | | | 三、二七三、三九三 | |

| 科 目 | 豫 定 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豫備金支出額 | 支出済額 | 翌年度繰越額 |
|-----------|---------|---------|---------|-----------|--------|
| 合 計 | 二八五、二五二 | 二一七、二四三 | 四六三、三三一 | 二七四、三八八 | 二四、一三二 |
| 臨時部 | | | | | |
| 臨時部合計 | 四、三七七 | 一、三二二 | | 三、四八一、三二四 | 四、五九六 |
| 第一項學 生 費 | 九、五五六 | | | 八、八三一 | |
| 第二項瀟外國人諸給 | 二九、一、三一 | | | 二六、七、一九三 | |
| 第三項實驗農場 | 四、八三一 | | | 四、七七四、九七七 | |
| 第四項實驗製成品費 | 九、六六一 | | | 五、九四、四四 | 七、〇〇〇 |
| 第五項用途指定費 | 二、一九 | 一、七七三 | | 一、七七三 | |
| 經常部合計 | 二八五、二五二 | 二一七、二四三 | 四六三、三三一 | 二七四、三八八 | 二四、一三二 |
| 臨時部 | | | | | |
| 華款圖書器械採費 | 一七、五〇 | | | 九、九九七、九一 | |
| 華項圖書器械採費 | 一七、五〇 | | | 九、九九七、九一 | |
| 華款營繕費 | 一四、七六六 | | | 一四、一六、二四 | |
| 第一項新 營 費 | 一四、七六六 | | | 一四、一六、二四 | |
| 華款用途指定費 | 一、一五、四 | 一、三二二 | | 一、〇、六五、一 | 四、五九六 |
| 第二項用途指定費 | 一、一五、四 | 一、三二二 | | 一、〇、六五、一 | 四、五九六 |
| 臨時部合計 | 四、三七七 | 一、三二二 | | 三、四八一、三二四 | 四、五九六 |

| 合 計 | | 二八六、三四二 | 三三、四四三 | 四七、三三一 | 二七、九四三 | 二八、七一六 |
|---------------------|--------|---------|---------|-----------|-----------|--------|
| 科 目 | 豫 定 額 | 確 定 額 | 收 入 済 額 | 不 納 欠 項 額 | 收 入 未 済 額 | |
| 第 一 項 歲 入 殘 餘 繰 入 | 一五、三三八 | 二二、三三三 | 二二、三三三 | | | |
| 第 二 項 財 產 賣 却 代 | 六、一七三 | 一四、八三二 | 一四、八三二 | | | |
| 第 三 項 期 滿 後 收 入 | 九、五四五 | 八、四七六 | 八、四七六 | | | |
| 第 四 項 交 付 公 債 金 受 入 | | 一、三〇〇 | 一、三〇〇 | | | |
| 第 五 項 特 別 資 金 收 入 | 二、一八〇 | 一、二五七 | 一、二五七 | | | |
| 第 一 項 東 京 市 債 券 收 入 | | 一、二九五 | 一、二九五 | | | |
| 第 二 項 東 京 市 債 券 收 入 | | 八、六七九 | 八、六七九 | | | |
| 第 三 項 獎 學 資 金 利 益 金 | 一、七〇〇 | 八、八〇〇 | 八、八〇〇 | | | |
| 第 四 項 獎 學 資 金 利 益 金 | | 六、五〇〇 | 六、五〇〇 | | | |
| 合 計 | 一五、三三八 | 二二、三三三 | 二二、三三三 | | | |

| 合 計 | | 二二、四五四 | | | 一七、一八八 | |
|---------------------|--------|-------------|-------------|---------|-------------|--|
| 科 目 | 豫 定 額 | 前 年 度 繰 越 額 | 豫 備 金 支 出 額 | 支 出 済 額 | 翌 年 度 繰 越 額 | |
| 第 一 項 財 產 購 入 代 | 二二、三三八 | | | 一七、一八八 | | |
| 第 二 項 一 般 歲 入 繰 入 | 一、三二五 | | | 七、九四三 | | |
| 第 三 項 特 別 資 金 支 出 | 九、五四五 | | | 九、五四五 | | |
| 第 一 項 東 京 市 債 券 收 入 | 一、四七四 | | | 一、四七四 | | |
| 第 二 項 東 京 市 債 券 收 入 | 一、二九四 | | | 一、二六二 | | |
| 第 三 項 獎 學 資 金 支 出 | 一、八〇〇 | | | 一、七二六 | | |
| 合 計 | 二二、四五四 | | | 一七、一八八 | | |

| 合 計 | | 一、九六三 | 二、二七九 | 六、六九一 |
|-------------------|-------|-------|---------|-----------|
| 科 目 | 豫 定 額 | 確 定 額 | 收 入 済 額 | 不 納 欠 項 額 |
| 第 一 項 製 鐵 所 業 收 入 | 一、二七四 | 一、〇九一 | 八、六四〇 | 一、九六三 |
| 第 二 項 製 鐵 所 業 收 入 | 一、三二一 | 一、〇九一 | 七、八八二 | 一、九六三 |
| 第 三 項 雜 收 入 | 一、五二四 | 八、二五六 | 七、五四八 | 一、九六三 |
| 合 計 | 一、九六三 | 二、二七九 | 六、六九一 | |

七 歳 旨

| 科 | 目 | 豫定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豫備金支出額 | 支出済額 | 翌年度繰越額 |
|----|--------|--------|--------|--------|--------|--------|
| 第款 | 製鐵所作業費 | 一四三三三〇 | 五七七三九七 | 一〇八二四 | 八二六三三五 | 六二七三三 |
| 第項 | 俸給及諸給 | 一四〇三三〇 | 九三三八 | | 一三四七二七 | |
| 第項 | 廳費 | 六九四六 | 一五二七四 | | 三七八五七 | 二一五八三 |
| 第項 | 諸掛良金 | 六〇 | 四六 | 一〇四三三 | 四八三〇五 | 一五六七六 |
| 第項 | 賠償及訴訟費 | 二五 | 一七二五 | 三九六一 | 二六九三 | 六三六 |
| 第項 | 旅費 | 五八二六 | 六六五九 | | 三六七八六 | 二〇三五四 |
| 第項 | 雜給及雜費 | 四三〇四七 | 五八八九 | | 三六三〇一 | 六二四一七 |
| 第項 | 事業費 | 九三六三三 | 四八三〇 | | 五一三九四 | 四四九三六 |
| 第項 | 材料素品費 | 四一五六三 | 八二七九 | | 二三四三六 | 一五二二七 |
| 第項 | 豫備金 | 一〇〇〇 | | | | |
| 第項 | 第一豫備金 | 一〇〇〇 | | | | |
| 合計 | | 一四二三四六 | 五七七三九七 | 一〇八二四 | 八二六三三五 | 六二七三三 |

農商務省所管 森林資金

| 科 | 目 | 豫定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支出済額 | 翌年度繰越額 |
|----|----------|--------|--------|-------|--------|
| 第款 | 林野拵下代 | 三三二五七九 | 三五九九四 | 三五八二三 | 一六六八三 |
| 第項 | 林野拵下代 | 三三一五七九 | 三五九九四 | 三五八二三 | 一六六八三 |
| 第項 | 前年度繰入金 | | 九八七一三 | 九八七一三 | |
| 合計 | | 三三二五七九 | 三五九九四 | 三五八二三 | 一六六八三 |
| 科 | 目 | 豫定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支出済額 | 翌年度繰越額 |
| 第款 | 歳入臨時部繰入 | 二六四七一 | 四八八四三 | 二七八四三 | 五二八七一 |
| 第項 | 森林資金繰入 | 二六四七一 | 四八八四三 | 二七八四三 | 五二八七一 |
| 科 | 目 | 豫定額 | 前年度繰越額 | 支出済額 | 翌年度繰越額 |
| 第款 |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 | 二九四八七 | 二〇六一七 | 一六七九七 | 三八二六三 |
| 第項 | 業收入 | 二九四八七 | 二〇六一七 | 一六七九七 | 三八二六三 |
| 合計 | | 二九四八七 | 二〇六一七 | 一六七九七 | 三八二六三 |

電信省所管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

| 科 目 | 豫定額 | | 前年度繰越額 | | 豫備金支出額 | | 支出済額 | | 翌年度繰越額 | |
|-------------|--------|----|--------|-------|--------|-----|------|------|--------|-----|
| | 歳入 | 歳出 | 歳入 | 歳出 | 歳入 | 歳出 | 歳入 | 歳出 | 歳入 | 歳出 |
| 第壹項 雜收 | 二八二六 | | 三五三二 | 七四五 | 三五 | 六四五 | | | | |
| 第貳項 雜給及諸給 | 二九一六七 | | 一三二 | 一九九 | | | 一五七 | 四一五 | 七五 | 八一 |
| 第參項 俸給及諸給 | 一三、五三一 | | | | | | 一一七 | 六五 | | |
| 第肆項 廳費 | 二、三七六 | | | 五三五 | | | 一、九七 | 七六 | | 一四五 |
| 第伍項 修繕費 | 三三 | | | | | | | | | |
| 第陸項 死傷手当 | 三五 | | | | | | 一、六七 | 九 | | |
| 第柒項 旅費 | 二九三 | | | 一九四 | | | 一、九 | 五四 | | |
| 第捌項 雜給及雜費 | 一、三八三 | | | 三、六一 | 七八 | | 七、四 | 六六 | | 三、七 |
| 第玖項 作場費 | 三、三九五 | | | 七、八 | 七三 | | 二、三四 | 一四 | | 九、八 |
| 第十項 材料藥品購買費 | 一、二四六 | | | 一、四 | 三四 | | 四、八 | 三四 | | 二、六 |
| 第十一項 豫備金 | 一 | | | | | | | | | |
| 第十二項 第一豫備金 | 一 | | | | | | | | | |
| 合計 | 二九、二六七 | | 一、三 | 二、一九九 | | | 一、五 | 六、五四 | 一、五 | 七、五 |